華南農業大學珠江學院

Zhujiang College,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学生工作制度汇编

Compilation of student work regulations

目　录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插班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6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28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36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试行） 4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重修课程管理实施细则 49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5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 68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76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考勤请假制度》的通知 80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83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95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106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11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118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 12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检查实施办法124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方案..... 126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实施细则 13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新生资助管理办法 135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校内无息借款管理办法（试行） 138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助学圆梦”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14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 148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心理危机事件预防干预工作指导手册》的通知..... 153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班级心理委员工作制度..... 177

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的通知..... 180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四级预警机制实施细则..... 18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国旗护卫队工作条例..... 195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教官队管理规定..... 21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辅导员工作制度（修订）..... 216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辅导员晋升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223

关于调整学工科长带生比例、辅导员带艺术类校考学生比例的通知 233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的通知 234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辅导员、党总支（副）书记月度考核方案（修订） 24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工作月度考核方案（试行）..... 250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心理咨询工作管理办法..... 254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华农珠江教字〔2024〕51号

各二级单位:

现将《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4年10月16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本校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假期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

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由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校历规定的期限，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二级学院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

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第七条 学生考核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主，适当参考平时成绩。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生课程过程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原则上期末考试成绩占60％，平时成绩占40％。

第八条 考核成绩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60分以下为不及格；也可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某门课程，考核及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考核成绩按照学分绩点记载。

1.换算方法。百分制计分，100分折算为5.0绩点，99分折算为4.9绩点，98分折算为4.8绩点……，以此类推，低于60分折算为0绩点。五级制记分，优秀折算为4.5绩点，良好折算为3.5绩点，中等折算为2.5绩点，及格折算为1.5绩点，不及格折算为0绩点。

2.考核成绩平均绩点计算方法。

一门课程的学分绩点 = 该课程的学分数 × 绩点数；

一学期（学年）的平均绩点 = 该学期（学年）全部学分绩点之和 ÷ 该学期（学年）所修学分之和;

全学程的平均绩点 = 各学年全部学分绩点之和 ÷ 各学年所修学分之和。

第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因健康原因，不能正常上公共体育课的学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经教务处批准，可参加“体育课保健班”学习，考试及格可取得体育课程成绩和学分。

第十条 学生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辅修本科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院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院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二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

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三条 自学能力强、学习成绩优良的学生，除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实践环节和实验课外，对其他课程可提出免听的申请，经任课教师审核同意，报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批准，可免予跟班听课，但仍需按时完成作业，参加实验和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选课后必须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如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考核者，必须按有关规定填写《缓考申请表》，经教务处批准后生效，否则以缺考论。缓考一般安排在下一轮该课程考试时进行，如遇特殊情况（如毕业学期），经教务处批准，可安排提前进行。

第十五条 凡擅自缺考、违反考试（考查）纪律者，该课程考试（考查）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六条 学生无故不交作业或实验报告，累计超过学期总次数的三分之一者或学生旷课累计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总学时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应当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应当重修，在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直至取得该课程学分。重修课程考试随听课班进行，一般不另行组织考试。重修课程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并计算绩点。因专业教学计划更改，某课程的计划学时发生变化，使重修课程的学分与原计划不一致时，其获得的学分仍按原学分计。

第十九条 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可直接重修，也可改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条 未正式办理选课手续，擅自参加考核以及未经安排擅自参加重修者，其成绩不予记载。

第二十一条 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更改。如评分工作经查实确有差错而需要更改时，由教研室书面提出意见，经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更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开展诚信教育，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记载入学生本人档案，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

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作出限制。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申请转专业；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不能转入普通类专业；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转学管理实施细则》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

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由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累计休学次数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休学年限一般不超过两学年。四年制本科专业学习年限不得超过6年，二年制专升本专业学习年限不得超过4年，应征入伍者除外。对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延长至8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由本人填写休学申请表（因病休

学须经学校指定医院签署意见），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休学。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擅自跟班上课和参加考核。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由本人填写复学申请表（因病休学须经学校指定医院签署意见），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

第五章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退学处理。

1.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4.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5.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逾期两周不注册的;

6.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

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受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应当在两周内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第九章学生申诉进行处理。

第六章　毕业、结业、肄业与学位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五条 获得毕业资格的本科毕业生，达到《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规定的学术水平和条件，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两年内可回学校补考、重修不及格课程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成绩合格并达到毕业要求的，由学校换发毕

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对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七条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一年及以上）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习时间不足一年）。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6月份和12月份审查学生毕业资格和授予学士学位资格。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它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

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其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可分别授予“三好学生”“三好优秀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或其他单项荣誉称号。

第四十五条 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办法。表扬和奖励的方式有：通报表扬，发给奖状、证书、奖品、奖金或授予荣誉称号等。

第四十六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四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甚至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四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五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

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九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本科、专升本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细则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华农珠江教字〔2017〕7号）同时废止。

2024年10月16日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华农珠江教字〔2026〕8号

各二级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已经2026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贯彻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6年4月15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与能力的交叉融合，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辅修是指学有余力的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基础上，修读与主修专业不同的本科专业课程，包括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两个培养层次。其中，辅修学士学位应与主修学士学位归属不同的本科专业大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学生辅修须遵循“主修优先、学有余力”的原则，确保主修专业学业质量。

第二章　专业设置

第四条　二级学院可根据办学条件及学生需求，依托现有专业开设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

第五条 开设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辅修学院）负责制定科学规范的培养方案，确定辅修课程体系与学分标准，辅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2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包含毕业论文（设计）学分）。

第六条 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课程的教学要求与主修专业课程实行同质要求、同质管理。辅修学院应合理安排教学活动，为学生兼顾主修与辅修学习创造条件。

第三章 修读申请及录取

第七条 申请辅修的本科生应在完成主修专业学习任务后，有足够的精力和能力进行更深层次的学习或拓展，无学业黄色、红色预警记录。

第八条 修读申请与录取程序

（一）信息公布。学校复合型人才培养中心于每学期第10周前公布各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的招生信息。

（二）学生申请。本科一、二年级学生提出辅修申请。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修读一个辅修专业或一个辅修学士学位。

（三）学院审核与录取：申请辅修学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生辅修申请表》，提交至复合型人才培养中心，经学生所在学院和辅修学院对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后报教务处。

（四）教务处复核备案。教务处组织对学生报名资格进行复核，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录取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天。

第四章　教学与学籍管理

第九条　教学实施

（一）学生修读。获批学生须按辅修学院通知要求进行选课、缴费，于下一学期开始修读。

（二）教学管理。学生的学籍由主修专业所在学院管理，辅修学院负责相关辅修专业过程和成绩管理。

（三）开班授课。辅修学院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采取跟班听课或独立开班等形式进行教学。同一专业同一学期招收辅修学生20人及以上的，原则上应独立开班授课，主要安排在晚上或者周末授课。

（四）主修优先。若主修专业的教学与辅修教学活动冲突，学生应优先保证主修专业的学习。

第十条　课程互认与成绩管理

（一）课程免修。学生所修读的辅修课程若与主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取得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后，经本人申请，辅修学院审核同意，可予以免修。免修的总学分累计不得超过辅修总学分的20%。

（二）成绩管理。辅修课程单独计入辅修成绩单，其学分与绩点不与主修专业合并计算。考核成绩不及格者，按学校规定参加补考或重修。

第十一条 学生一经录取，应按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因身体等客观原因等确需中途退出的，原则上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三周内向辅修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辅修学院同意后方可退出。

第十二条 学生修读辅修期间，受退学处理者，按主修专业开具退学证明和学习证明；受开除学籍处理者，按主修专业开具学习证明。

第十三条 辅修学习时间与主修专业同步。学生主修专业学业一经结束，无论毕业、结业或肄业，其辅修学习同时终止。

第五章 资格审核与证书发放

第十四条 辅修学院负责对本院辅修学生的辅修课程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工作与该生主修专业毕业审核同步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时，辅修资格与证书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并完成辅修学士学位培养方案要求，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其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二）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并完成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三）未达到以上条件，但已修读的辅修课程按选修课处理。

（四）修读辅修学士学位的学生，若未达到学位授予要求，但满足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可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五）既未达到辅修学士学位授予要求，也未达到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条件，但获得学分达10学分及以上，经开设学院审核，满足《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辅修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颁发微专业证书。

（六）主修专业作结业或肄业处理者，不进行辅修资格审核，已修读课程按选修课处理。

第六章　收费及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学费的管理及分配

（一）学费收取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学费标准为普通类专业375元/学分，艺术类专业500元/学分。**学费在学制内分两次收取，原则上于学生开始修读辅修课程的第一学年和第二学年学年初，各收取总费用的50%。**

（二）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学费统一由财务处管理，各项费用（包括教师授课课酬、教学管理和行政管理等相关费用）支出均应从学生缴纳的课程费用中列支，费用列支应做到科学合理。

（三）学生报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应按时缴纳学费。逾期未缴费，作自动放弃修读资格处理；中途退出或违反学校规定不符合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资格的学生，所缴课程费用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退还。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修读学分要求在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时予以标明，经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实施细则》（华农珠江教字〔2023〕26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生辅修申请表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平均绩点</td><td></td></tr>
<tr><td>所在学院</td><td></td><td>身份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主修年级
本科专业</td><td colspan="2"></td><td>申请辅修
本科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培养层次
（在相应层次中打“√”）</td><td>辅修专业</td><td></td><td>辅修
学士学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请原因</td><td colspan="5">本人自愿申请辅修　　专业。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复合型人才培养中心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主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复核意见</td><td colspan="5">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财务处收费确认</td><td colspan="5">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此表一式叁份，教务处、复合型人才培养中心、财务处存底。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插班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华农珠江教字〔2017〕8号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为规范本科插班生学籍管理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被录取的本科插班生，按照学院规定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后，插入录取本科专业三年级学习。本科插班生应当修完插入专业三、四年级人才培养方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方可毕业，由学校发给本科毕业证书。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学术水平和条件的，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规定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二条 本科插班生招生专业学制和学生学习年限均为2年。本科插班生应当在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第三条 本科插班生的教学组织形式，可依据注册学生人数采取单独编班或插班两种形式。原则上，学生注册人数满30人，采取单独编班形式组织教学；不满30人，采取插班形式组织教学。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学院（部）和辅导员及任课教师应当根据本科插班生学籍管理的特点，各司其职，认真履行教学、

管理和服务职能，以保证和规范本科插班生学籍管理的有序运行。

第五条 本科插班生应结合专业的教学计划和自 己的学习计划，积极主动修读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 以确保按期完成学业。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涉及的本科插班生其他学籍事宜，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本科插班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华农珠江教字〔2012〕15号）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7年6月30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

华农珠江教字〔2017〕9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转学工作，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等学校转学工作的通知》（粤教高函〔2015〕100号），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且高考录取分数达到拟转入高校生源地相关专业和年份高考录取分数，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1.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3.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4.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5.跨学科专业门类。

6.拟转入高校地址在广州市范围内。

7.应予退学或开除学籍的。

8.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条 学生转学程序

1.每年4或10月份，由学生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后填写《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并送教务处。

2.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员对学生提交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等转学材料进行审核，并送主管教学院长、院长和学校校务会议审定。

3.教务处将经院长和校务会议审定的学生转学结果在学校公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生凭经院长签发同意转出意见的《广东省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等材料向转入高校申请转学。

4.行文备案。若学生在广东省内转学，由学生申请转入高校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若跨省转学，由学校和学生申请转入高校分别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学生转入高校省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5.学生凭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备案的转学结果和按照学院学生离校程序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条 其他高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学习，应当于每年4或10月份，由学生本人凭经所在高校校长签发同意转出的《普通高校转学备案表（本专科生）》和转学备案证明材料送教务处。教务处组织教学督导员对学生转学条件和转学备案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并经招生就业处审核，学生拟转入学院院务会议和学校校务会议研究决定，由院长签发同意转入意见后在学校公

示栏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由学校正式行文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条 通过转学转入我校学习的学生，应当按照就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选修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合格，方可毕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规定的学术水平和条件，授予就读专业的学士学位。

第七条 学生因患病申请转学（包括转出和转入），需提供经我校和拟转入高校共同指定医院的检查证明，检查证明需盖有“疾病诊断证明专用章”。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学管理实施细则》华农珠江教字〔2015〕19号）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7年6月30日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华农珠江教字〔2024〕47号

各二级单位:

现将《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4年9月10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

为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充分发展学生个性，促进学生职业素养和专业应用能力培养，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尊重学生的自主选择，所有符合条件的学生都有申请转专业的权利，学校对转入转出名额不设限制。文理科可以互转，不受高考选考科目限制。

二、学校坚持执行“学校统筹、规定时间、公开报名、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行为都要以本细则为依据，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师生的监督。

第二条　申请资格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端正，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通过高考录取的在籍全日制学生，一至三年级在校期间有一次转专业机会；通过专升本招生考试录取的学生，一年级有一次转入我校设置的其他普通专升本专业机会。

三、身体素质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的要求。

四、对拟转入专业有一定的兴趣和专长。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转专业：1.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2.艺术类、体育类考试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到普通类；3.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4.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5.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的。

第三条　具体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学生申请。符合申请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周前根据学校通知进行报名，填写《学生转专业申请表》《转专业学生课程成绩认定表》。退伍复学学生根据复学时间及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的时间具体而定。

二、学院审核。转出和转入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进行审核。

三、学校审议。教务处每学年第一学期第十四周前汇总转专业学生名单后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四、学校公示。对经学校审议通过的转专业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五、公布批准发文。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公布转专业结果。

六、学籍异动。学校按规定完成转专业学生学籍异动工

作。

七、报到注册。转专业学生凭学校文件，于申请转专业次学期到转入专业报到注册，并以插班方式到转入专业学习。学生转入学院应当指导学生做好插班和转入专业课程补修等工作，确保学生修完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全部课程。

八、档案管理。学生转专业结果发文公布后，学生原所在学院应当及时将学生的档案材料转交学生转入学院。

第四条　注意事项

一、三年级学生申请转专业，须降至二年级申请转专业。连同降级在内总共预计毕业时间不超过学校的最长修读年限。

二、转入学院要尊重学生兴趣爱好，做好专业课程介绍，学生申请转专业前要对拟转入专业进行全面了解，包括所申请转入专业的学科学习难度与职业规划等，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一经接收，不得转回原专业。学生所在学院和拟转入学院都要尊重转出学生的选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留转专业的学生。

三、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申请转专业，逾期不予受理。

四、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和学位授予资格均按转入专业的要求审核，收费标准按转入专业的标准缴纳。

五、修读学分。（1）转入新专业前已经修读的学分，凡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相同或相近课程及学分，经接

收学院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审定后予以免修；（2）不符合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可作为公共选修课计入学分；（3）对人才培养方案中有要求而转入学生未修读的课程，必须进行补修。

第五条 附则

一、本细则如因国家及广东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出现不符合上级规定情形时，则根据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办法自 2024 年秋季新生入学之日起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实施细则》（华农珠江教字〔2022〕61 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实施细则

华农珠江教字〔2020〕1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院考试的公平、公正，规范对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行为的认定与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考试，是指学院组织的各类考试以及由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在全国、全省范围内统一进行的其他各类考试。

第三条 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的种类分为：（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四条 考试作弊行为的认定与处理。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作弊，给予相应处分。

1.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或代他人参加考试者，视情节轻重和个人认识态度，给予代考者和被代考者留校察看以上处分。代考者属院外单位的，由学院保卫部门将代考者交代考者所在单位处理;

2.闭卷考试时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或者把有关考试内容写在座位上、桌子上、身体上或其它地方进行作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强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 己抄袭提供方便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5.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8.传、接物品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9.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0.组织团伙作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11.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或学生参加本院组织的其他考试，经考试组织部门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12.在院学习期间第二次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留校

察看期间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违反考场纪律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考试违纪，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1.不携带学生证或身份证等必须携带的有效证件参加考试者，取消其考试资格;

2.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取消其考试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3.考生进入考场后，不按指定座位对号入座或擅自调换座位者，取消其考试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处分。

4.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按废卷处理;

5.将禁止带出考场的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品带出考场的，给予警告处分;

6.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给予警告处分;

7.在考场或者考试组织部门禁止的范围内，扰乱考场秩序，影响他人考试的，给予警告处分;

8.不按监考教师要求，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将其放在指定位置的，给予警告处分;

9.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以及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取消其考

试资格;

10.其他违反考场纪律的行为，视情节和态度，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1.凡在院学习期间第二次违反考场纪律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条 考试作弊及违反考场纪律的处理程序。

1.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细则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2.学生考试作弊或违纪，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查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复核后报主管院长审批；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3.学生对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具体按《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和《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院内申诉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细则凡有给予“以上”处分的，均含本级处分。

第八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华农珠江教字

〔2018〕48号）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0年6月30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办法（试行）

华农珠江学字〔2017〕1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本着以人为本、服务学生发展的育人理念，引导受处分学生改正错误，鼓励受处分学生积极上进，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培养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的在籍学生（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除外）。

第二章　申请程序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只能通过一次解除纪律处分的申请，且必须在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一个月内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第四条　解除纪律处分申请，原则上必须是在处分期限已满之后，且在受处分期间未再发生违反校规校纪（如旷课、晚归、违规用电等）或违法犯罪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申请解除纪律处分，必须亲自将个人接受处分后的总结、证明等书面申请材料提交至辅导员老师处。

第六条　书面申请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一）个人总结。总结应陈述以下三方面的内容：1.受处分的原因、事实和经过；2.自己对处分的认识，并明确说明是否接受处分；3.申请撤销处分的原因、撤销处分后对自身要求及时做出遵守纪律的承诺。

（二）思想汇报。陈述接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思想变化和表现。

（三）进步表现。详细陈述受处分以来个人的日常表现（如出勤、学习成绩、好人好事、参加的活动、获得的奖项等，以提供的相关证明为依据）。

第七条 辅导员对违纪的学生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

学生所在学院核实材料、组织班级学生开展民主评议、进行群众意见调查，对其受处分后的表现作出全面鉴定后，签署意见，将学生的申请材料汇总送交学生工作处。

第三章 受理

第八条 学生工作处受理后，由原作出处分的部门（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进入学院审批程序的决定。

第九条 决定是否进入审批程序应该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一）违纪学生是否真正认识到自己受处分的原因，并有悔过的认识;

（二）违纪学生是否能够挖掘自己犯错误的根源，并有做出改正的愿望和行动;

（三）违纪学生是否有突出的进步表现（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4并符合5-7一项以上的），可进入学院审批程序;

1.正视错误，真诚悔改，每季度提交1篇书面思想汇报;

2.热心集体事务和公益活动，受处分期间志愿服务须达到相当标准（警告处分者20小时以上；严重警告处分者30小时以上；记过处分者40小时以上；留校察看者50小时以上）;

3.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在考核期内未再受纪律处分;

4.受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学生最近一学期的学业基本分，在本学院本专业排名在30%以内，或者比受处分时提前5名及以上者，或者学期平均绩点达到2.5分及以上者；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学生最近一年的学业基本分，在本学院本专业排名在20%以内者，或者比受处分时提前10名及以上，或者学期平均绩点达到3.0分及以上;

5.考取研究生、公务员（含编制内的事业单位）或应征入伍者;

6.在参与教研、科研、生产实践中取得一定成绩，或在国家、省部、市级、校级各类比赛中获得奖励者，或者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者;

7.志愿参加社会公益服务、抢险救灾或见义勇为等方面表现比较突出者。

（四）同学和老师对其在处分期间的表现认可。

第十条 以下情况不予解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受公安或司法部门处罚者;

（二）策划、组织、煽动闹事，严重影响学院和社会稳定者;

（三）毕业学年受处分者;

第十一条 对于拒绝进入审批程序的决定，由学生处或教务处在《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退还给提出申请的学生并要求其重新认识和申请，在校生可重复申请，申请时间间隔为半年。

第四章 民主评议

第十二条 对于同意进入学院审批程序决定的申请，由学生学生处分评议委员会组织民主评议会对申请进行评议。

第十三条 民主评议会由学生处主持。评议委员会成员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保卫处领导、申请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及相关负责老师组成。

第十四条 民主评议会讨论时有不同意见时，可让申请人和相关的人员参会，由申请人陈述理由，由评议委员质询了解情况后，讨论产生评议结果。评议的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学院学

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查委员会讨论、审定。

第五章　解除或不解除处分

第十五条　学院成立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学生的违纪处分解除申请；委员会成员由学院分管领导、学生工作处、教务处、后勤保卫处及各二级学院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

第十六条　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查委员会研究、通过后，同意解除处分者，学院发文解除处分，与原处分文件一起放入学生档案，由学院档案管理部门保存。考试违纪、作弊处分的解除按本办法执行，涉及学位问题依据《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位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民主评议同意解除处分，但学生违纪处分解除审查委员会讨论、审定后没有批准的，由学生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要求其重新认识问题和申请。

第十八条　凡申请违纪处分解除的学生在申请期间又有违纪行为者，取消其申请违纪处分解除资格。

第十九条　违纪处分解除工作结束后，学生处及时汇总工作情况，并将结果交教务处，由教务处转交各学院将结果录入学院信息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附件：1.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

2.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志愿服务登记卡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7年6月30日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申请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学号</td><td></td></tr>
<tr><td>专业班级</td><td colspan="3"></td></tr>
<tr><td>受处分类型</td><td></td><td>受处分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受处分期间表现（申请人填写）</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班级评议意见（班长、团支书填写）</td></tr>
<tr><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4">经班级　　年　　月　　日班级评议会评议（会议应到　人、实到　人），
同意□/不同意□解除该同学
处分（同意　人、不同意　人、弃权　人）。
班长（团支书）签名:</td></tr>
<tr><td colspan="2">二级学院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盖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盖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学院意见</td><td colspan="2">签名（盖章）:
日期:</td></tr>
</table>

附件 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志愿服务登记卡

姓 名		系 部		班 级		联系 方式	
服务 日期	服务 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时长		服务 评价	认证人

备注:

1.本登记卡作为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志愿服务工作记录凭证，明确记录个人志愿服务工作情况。

2.本卡由组织志愿服务活动的单位或志愿服务所在单位负责填写。服务评价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几个等级。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重修课程管理实施细则

华农珠江教字〔2021〕22号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精神，为加强和规范学生重修课程管理，确保重修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学风建设，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重修课程范围。

学生经考核成绩不及格的课程（除任意选修课程外）均应重修。在学习年限内重修次数不限，直至取得重修课程的学分。

第二条 重修课程方式。

重修课程方式分为三种：（一）开班重修；（二）插班重修；（三）自学重修。

学生可根据自身学习计划和二级学院教学计划选择其中一种重修方式重修课程。

第三条 重修课程程序。

（一）开班重修。一门课程经考核后不及格学生人数达30人以上的，以开班方式组织学生重修课程。学生应当按照教务处安排的重修课程教学计划参加重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二）插班重修。根据教务处当前学期发布的重修课程报

名工作通知，通过线下报名或线上报名以插班的方式进入相应开课班级重修课程，插班学生安排参加期末考试。

（三）自学重修。以往不及格课程需参加自学重修的，学生应当根据教务处当前学期发布的重修课程报名工作通知，通过线下报名或线上报名，经教务处确认后进行本学期自学重修。学生所修课程跟随当前学期相关课程进行期末考核，考核方式以当前学期课程的考核方式决定。

第四条 重修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重修课程考核统一安排在期末考试进行，其余时间原则上不安排重修课程的考核。

重修课程考核成绩记载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二章**第十八条**规定执行，即重修课程按实际考试成绩记载，并计算绩点。

第五条 重修课程管理职责

（一）教务处应当加强规范学生重修课程管理，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重修课程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各二级学院（部）领导应当高度重视学生重修课程管理工作，切实加强领导，确保各二级学院（部）重修课程管理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辅导员应当强化对有重修课程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并督促其重修不及格课程，以确保学生及时重修课程。

（四）助理辅导员应当帮助学生做好重修课程计划，并跟

踪其重修课程的学习情况，以确保学生重修课程的学习质量。

（五）任课教师应当贯彻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认真做好重修课程学生的教学工作，尤其要做好重修课程学生的辅导和考核工作，以确保重修课程的教学质量。课程考核结束后，任课教师应当将学生重修课程成绩送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部）。

（六）学生应当端正学习态度，培养自我学习的良好习惯，并结合自己的学习计划，主动及时重修不及格课程，以确保按期完成学业。

第六条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部）、教师和学生应当认真履行重修课程管理职责，规范重修课程管理，提高重修课程教学质量。对学生重修课程管理工作不到位或失职的，将依规追究相关教师或管理人员的责任。学生因自身原因导致在学习年限内未重修不及格课程或重修课程考核仍不及格而不能按期毕业的，由本人负责。

第七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重修课程管理实施细则》华农珠江教字〔2020〕29号）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1年4月26日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华农珠江学字〔2022〕33号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教育与管理工作，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良好校风，对学生日常操行和学业成绩评估科学化和规范化管理，根据教育部的有关文件精神和《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德智体综合测评实施意见》，结合我校实际，现对《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现将修订文件印发你们，请各相关单位认真学习文件内容。

附件：1.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2.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日常操行评分原则及加、扣分原则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2年9月2日

附件1: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指示精神，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教育创新”思想，坚持以学生为本，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推动“创优”活动的健康、深入发展，调动广大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和勤奋学习的积极性，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综合测评的范围

在我校已注册入学满一年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均具有参加学生德智体美劳综合测评和“创优”活动的评选资格。

二、综合测评的内容和方法

综合测评是对学生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全面考核，采用标准分计算方法，德智体美劳以100分计算。综合测评的总分（X）由学业成绩分、日常操行分（基本分和加、扣分）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分占60分（A），日常操行分占40分（B）。

学生按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列名次：各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之和的平均数为学生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总分；毕业生按

综合测评总分在本班排列名次，学校根据国家的有关政策向用人单位推荐就业。

三、综合测评计算

（一）学业成绩60分（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的考试考查成绩）

以学生在本学年内的学分平均绩点乘以12得到A。

A=学年学分平均绩点×12

$$\text{毕业总学业成绩}=\frac{\text{总学分绩点}}{\text{总学分}}\times 12$$

其学业成绩与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以教务处公布的为准。

（二）日常操行40分

1.日常操行具体评分标准和记分原则见附件。

2.对学生日常操行的评定，采用全班同学互评和班评议小组测评的两级测评方法，分别占 40%和60%。班评议小组成员在小组测评到本人时要回避。

（1）一级测评，由每个同学对全班同学逐个测评，汇总后得到X1。

（2）二级测评，由班评议小组对全班同学逐个评议和评分，汇总后得到X2。

（3）以上两项的折算成绩相加，即为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

绩B。即：B=X1×40%+X2×60%

学生学业成绩和日常操行成绩相加，即为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X。即：X=A+B

四、综合测评优秀生奖学金的评定

（一）综合测评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和比例

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截取，初评出优秀生一等奖学金、优秀生二等奖学金、优秀生三等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获得者。由各学院审核，报学校审批（优秀生一等奖学金申报时须附先进事迹书面材料）。综合测评优秀生奖学金的综合测评总成绩名次必须在本班40%以前（含40%），日常操行不低于 30 分，成绩和综合测评的分数可以四舍五入，但绩点不可以四舍五入，评定的成绩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等课程的考试考查成绩。补考成绩不列入评选资格（选修课不列入评选资格，但选修课不可挂科）。

（二）评选条件

1.一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成绩：在全班5%以前（人数不足20人的班级按第1名）；

日常操行成绩：必须在本班前5名；

学年学业平均成绩：一、二年级绩点达到3.50，三、四年级绩点达到3.70（工科专业相应降低0.2绩点）。

2.二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和日常操行：必须在本班前10名；

学年学业平均成绩：一、二年级绩点达到3.20，三、四年级绩点达到3.40（工科专业相应降低0.2绩点）。

3.三等奖学金

综合测评和日常操行：必须在本班前15名；

学年学业平均成绩：一、二年级绩点达到3.00，三、四年级绩点达到3.20（工科专业相应降低0.2绩点）。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学年平均成绩75分以上，且工作中表现突出者。

五、学生综合测评的有关规定

（一）综合测评优秀生奖学金的资格审定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取消评选奖学金资格。

1.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组织和煽动闹事，扰乱学校和社会秩序，破坏安定团结者。

2.违反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受学校党、团或行政通报批评或处分者。

3.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

4.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5.该学年存在宿舍违纪（含晚归）者。

6.该学年存在旷课者；因病一学期缺课累计四周以上者，或因个人原因事假超过7天者（因父母病危或家庭严重自然灾害

而事假超过7天不计在内）。

7.参加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或参加传销及直销活动者。

8.存在弄虚作假或有其他不诚信记录者。

（二）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初由本人根据在班级中的综合测评排名情况，向所在学院申报自己所应获得的奖学金。

2.所在学院审议小组负责全面审核每一位同学申报情况，核实后向学生公示三天，允许学生质疑，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于规定时间内将全学院申报评选材料报学生处，逾期作弃权处理。

3.学院召开奖学金评定会议，最后审定通过并进行奖励和表彰。

（三）组织领导

1.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在党委领导下进行，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工作的部署和指导，并组织实施。

2.各学院成立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和辅导员组成。

3.各班成立综合测评工作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和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学生代表若干人组成。班评议小组必须有女生参加（没有女生的班组除外），且小组人数为奇数。

班评议小组的任务是：负责实事求是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学业成绩分、日常操行基本分和加、扣分；负责统计全班同学

的综合测评成绩，依照成绩的高低排列全班同学的名次，报学校审核。

（四）奖学金的评奖、比例、金额及发放

1.个人奖学金的评奖等级、比例、金额

等　级	占本学院参加测评的学生	奖学金额（元）
一等奖学金	3%	5000
二等奖学金	5%	3000
三等奖学金	7%	2000
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2%	1000

2.奖学金于每年十月份评定后报校领导审批后由学生处（部）发放。

（五）学院各大组织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由主管部门负责评选，不占所在学院评选名额。团属十大学生组织、膳食委员会、校教学信息组、广播台、新闻中心、校心晴、学校推广部、继续教育学院学生会、学生助理、职盟、校啦啦操队、勤工助学、学校社区服务中心分别按其人数5%比例进行评选，国旗护卫队按其人数 10%比例进行评选。

六、本条例即日起执行。

七、本条例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处）。

附件2: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日常操行评分原则及加、扣分原则

各学院根据以下八项日常操行评分要求及各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的实施细则。

一、政治态度（总分：5分）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按时参加政治学习、党团生活以及校、院、班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设定基本分3分。

（一）加分条件

1.本学年评为校级以上优秀党员者，加0.8分。

2.本学年受学校表扬的党员、校级优秀团干团员者，加0.6分。

3.踊跃参加校及院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评先评优活动，受到学校、院表彰者，加0.4分。

4.积极组织同学开展有意义的政治教育活动，促进班风向上并提出活动计划者，加0.3分。

5.积极参加院级以上党、团知识竞赛、征文、演讲比赛等获奖者，加0.3分。

（二）扣分条件

1.政治态度及表现方面受校、院以上领导点名批评或受院级党、团处分者，扣0.5分。

2.无故不参加学习、党团生活、班会等思想政治学习活动者，迟到、早退者，扣0.4分。

3.思想不求进步，逃避思想政治学习活动者，扣0.3分。

4.无故不参加学校、院组织的集体活动者，扣0.1分。

二、思想道德修养（总分：5分）

注意加强自我修养，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热爱劳动，自觉参加公益活动，生活朴素，节约用水用电，讲究卫生，衣着整洁者定基本分3分。

（一）加分条件

1.在建设优良校风活动中以及在社会上为国家、为学校争得荣誉，受到学校以上表扬者，加0.5分。

2.积极参加学校、院组织的学雷锋、树新风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有奉献精神者，加0.4分。

3.积极参加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各项大型文艺晚会和体育赛事志愿者，加0.3分。

4.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受学院表扬或表彰者，加0.3分。

5.无偿献血者或者报名并参加体检未能献血者，加0.4分。

6.为贫困地区捐款、捐书、捐衣物者，加0.2分。

（二）扣分条件

1.不爱护公物，乱写乱画，损坏门窗、水龙头，打烂玻璃，

浪费粮食者，扣0.5分。

2.因思想品德修养不好受学院、部处以上领导点名批评者或者受学院党、团、行政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扣0.5分。

3.在网络上散播不实信息造成恶意影响者，扣0.5分。

三、学习态度（总分：5分）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目的基本端正，上课能集中注意力听讲，能自觉坚持自修，独立完成作业，按时参加考证实习者定基本分3分。

（一）加分条件

1.热爱所学专业，保持浓厚的学习兴趣和刻苦钻研精神，曾获国家奖学金者，加1分；曾获校内一等奖学金者，加0.3分。

2.学习态度端正，能认真上好理论和实验课，按时独立完成作业，学年平均绩点达4.0以上者加0.5分；学年平均绩点达3.50以上者，加0.2分。

3.学年学业成绩名次进步5名次以上者，加0.2分。

4.结合专业知识，写出较好的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并经教研室认可者，加0.2分。

5.获得省级以上考试认证、职业从业证书者，加0.2分。

6.通过广东省非计算机专业水平考试者，加0.2分。

7.通过大学英语六级（425分）者，加0.3分。

（二）扣分条件

1.对学习要求不严，只求应付考试，上课做与课程无关的

事，影响他人学习，作业潦草，未能自觉坚持自修，毕业实习、课程实践马虎应付者，学年学习成绩后退五名次以上者，扣0.2分。

2.在学习上没有明确要求，不求上进，经常抄袭他人作业或拖欠作业，不按时参加实训实习者，扣0.2分。

3.违反考勤制度，旷课一学时、迟到或早退三次以上（含三次）者，扣0.2分。

4.班委没有认真执行考勤制度的班委主要负责人，扣0.2分。

四、法纪观念（总分：5分）

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没有违法违纪行为者定为基本分3分。

（一）加分条件

1.坚持原则，勇于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事迹突出，受到校、院以上表扬者，加1分。

2.及时制止不良倾向，敢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受到校、院以上表扬者，加0.5分。

3.敢于向校、院书面反映学生不良情况者，加0.5分。

（二）扣分条件

1.违反校规校纪，受校、院以上领导点名批评；受校、院通报批评以上处分者，扣0.5分。

2.凡在午休、晚自修时间和晚上熄灯时间后打球、打扑克、弹拉乐器、洗澡吵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者，扣0.2分。

3.违反宿舍管理条例者，扣0.1分。

4.购买来历不明自行车等赃物或窝藏赃物者，扣0.2分。

5.在上课或自习期间，在宿舍睡懒觉或上网。被检查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者，扣0.2分。

6.不遵守国家、学校疫情防控规定者，扣1分。

五、集体主义观念（总分：5分）

能参加校、院、班集体的活动，有集体荣誉感，乐于做社会工作，没有损害集体声誉行为者基本分3分。

（一）加分条件

1.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为创建先进班集体出谋献策并写出书面意见者，加0.1分。

2.为建设良好校风、学风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校、院采纳者，加0.1分。

3.担任班委、团支部一年以上的学生骨干，以及各校级、院级学生组织成员，工作称职，较好完成校、院交给的任务由机构负责人提出意见，受到主管领导部门奖励者，加0.2分。

4.校、院各类文体、科技竞赛等项目的代表队成员加0.2分。

5.除体育活动外，在各项集体活动中受到校、院表扬者。获广州地区或省级竞赛项目个人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的参赛人员可加3分，其他名次者可加1—2分。

6.在创建文明宿舍活动中，当年度被评为院文明宿舍的成员，加0.5分。

7.稿件在校刊或学校主管部门办的刊物中被采用者，加0.2分。

以上人员的工作表现均由单位在总结测评会议的基础上提出意见，由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

（二）扣分条件

1.凡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校、院大会、运动会等）者，扣0.2分。

2.上课或集会时做小动作、讲话等，影响他人学习和集体荣誉者，扣0.2分。

3.凡因受学校、学院党、团或行政通报批评处分以上，影响班集体荣誉者，扣0.3分。

4.本学年度内，有违反宿舍及生活管理条例，受到学校、学院通报批评三次以上（含三次）宿舍的成员，扣0.2分。

六、社会实践（总分：5分）

能参加假期和学习期间校、院组织的各项社会实践活动，完成任务和认真撰写调查报告、心得体会者基本分3分。

（一）加分条件

1.凡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课外科研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受校、院表扬者，加0.1分。

2.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收获大并写出较高质量的调查报告、论文、心得体会者或受校、院以上单位表扬、表彰者，加0.3分。

3.能运用所学知识，在科技咨询、乡村振兴等社会实践中

表现突出，受到当地组织表扬者，加0.5分。

4.获发明专利者，加1分。

5.主动联系组织开展校、院或班集体社会实践活动，成绩显著者，加0.5分。

（二）扣分条件

1.虽参加社会实践，但态度马虎、作风散漫、纪律性差者，扣0.2分。

2.没有按时按要求完成调查报告、心得体会者，扣0.2分。

3.写调查报告、心得体会不认真且无故不参加交流汇报者，扣0.2分。

七、体育锻炼（总分：5分）

爱好体育活动，坚持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合格或身体素质测验达标，健康状况良好者定为基本分3分。

（一）加分条件

1.积极参加校、院运动会（含裁判、勤杂、宣传报道人员）者，加0.3分。

2.在校运会各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参赛人员，加0.5分。

3.获各项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的参赛人员，加0.5分。

4.获广州地区、省级或省级以上体育比赛的个人项目比赛的前六名、集体项目前三名的参赛人员，加1分。

5.打破院以上（含院级）体育纪录者，加1.5分。

6.军训中被评为先进个人者，加0.5分。

（二）扣分条件

1.不自觉参加各项体育活动，身体素质未达标者，扣0.2分。

2.无故不参加学校、二级学院举办的各类体育活动者，扣0.3分。

八、劳动教育和美育（总分：5分）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者定为基本分3分。

（一）加分条件

1.巩固良好日常生活劳动习惯，自觉做好宿舍卫生保洁，加0.2分。

2.自觉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管理服务者，加0.3分。

3.具有较强的劳动意识，积极参与“三下乡”等服务型劳动者，加0.2分。

4.在劳动教育课中表现突出受到校、院表扬者，加0.3分。

5.积极参与文艺活动、朗诵会等，参加各种兴趣小组以及文艺创作活动者，加0.3分。

（二）扣分条件

1.不执行宿舍卫生条例和宿舍安全值班有关规定，逃避清洁卫生和公益劳动，受到学院通报批评的宿舍及成员，扣0.3分。

2.本学年内宿舍文明卫生检查不及格，受校或院通报批评

的宿舍长及成员，扣0.3分。

3.不配合、不积极参与劳动教育课者，扣0.2分。

4.上课穿背心、拖鞋者，当场责令其整改，扣0.2分。

5.乱丢乱涂，张贴“黄色”下流图画，乱张贴海报、广告等，不尊敬师长，不遵守社会公德，有不文明行为者，扣0.3分。

九、对工作认真负责，工作成绩显著的班级、团支部以上学生干部、日常操行分数可由辅导员、学院测评小组集中讨论，在学生二级测评操行分基础上适当加1—3分（团属十大学生组织可由校团委直接提出书面意见交各学院加分），以上加分需用书面材料报加分理由送学生工作处（部）审批。

十、本细则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修订）

华农珠江学字〔2022〕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大学生学习、生活的重要场所，是学校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为了加强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居住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以下统称学生）。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生宿舍由学生工作处（部）统一安排、调度及管理，学生必须按照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未经同意，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自行调换房间和床位。个别学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要调换，由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填写《华南农业大学学院调换宿舍申请表》，经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部）同意批准后方可调换。

第四条　严禁学生擅自在校外租房居住。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本人申请，报学校批准，家长签订知情同意书、校外住宿协议书以及提供相关凭证材料方可。

第五条 宿舍的家具、空调、电风扇、洗衣机等电器及所有设施，由后勤保卫处统一规范布置，未经同意，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动或迁移；各宿舍空余床位由学生工作处（部）统一管理和分配。

第六条 住宿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按时作息。凡在学习、休息时间不得进行娱乐活动；使用录音机、音响和电脑要戴耳机，不可影响他人休息。

第七条 住宿生必须严格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熟悉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内容，积极配合宿管员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逃避管理或阻挠宿管员的工作。

第八条 学生有义务参与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营造文明和谐的住宿环境。

第三章 出入管理

第九条 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后，异性方可进入学生宿舍。

第十条 到学生宿舍工作的学生干部，需出示工作卡证或工作证明，按章登记，经管理员同意方可进入学生宿舍。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辅导员进入学生宿舍工作，需出示有关证件，按章登记，经管理员同意方可进入。

第十二条 大件行李进出，由管理员检验后方可放行（电脑等贵重物品带出校外由管理员开具放行条）。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实行晚上统一时间熄灯和关门制度，

周日至周四统一关灯的时间为23:00，周五至周六统一关灯时间为24:00。凡晚归者，须向管理员解释原因，凭证登记，经同意后方准进入，严禁翻墙爬门进入宿舍，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章　宿舍秩序

第十四条　宿舍区内严禁大声喧哗起哄、严禁敲打各种器具；严禁高空抛物、掷砸玻璃瓶和其他具有杀伤力的物品；严禁窝藏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和带腐蚀性的物品；严禁把物品放在宿舍阳台的栏杆上，违者按章处罚。

第十五条　宿舍区内严禁燃放鞭炮、烟花、烧废纸和杂物；严禁在床上使用蜡烛照明；严禁在宿舍使用明火或违规大功率电器；违者按章处罚。

第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打麻将和各种形式的赌博、吸烟（含电子烟）、吸毒、贩毒；严禁看黄色刊物和音像制品，违者按公安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七条　严禁在宿舍区饮酒及存放任何酒类制品。酗酒闹事，拉帮结派，打架斗殴，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推销、经商、摆卖、私自开办贵重物品托管业务及各种有偿服务活动；不准设点对外受理维修业务；外人不得进入舍区派发宣传品或实物；经过同意的送

货上门服务只允许送到宿舍值班室，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做好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人人有责。内容包括：关好门窗，锁好抽屉，见到陌生人要查问，遇突发事件或发现导致危险的情况要迅速、积极报告等，做到群防群治，力保宿舍安全。

第二十条 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宠物；发现传染性疾病应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止疾病扩散，确保学生的身体健康，违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一条 严禁夜不归宿及留宿校外或非本宿舍人员，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严禁乱拉私接电源、网线，污染和损坏消防设施、 电器设备、家具和其它设施。

第二十三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楼过道停放自行车、晾衣架等有碍通行的物品；严禁在宿舍区域内存放电动单车、电动平衡车等带储蓄电池的电动车及其他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物品，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做好宿舍垃圾分类，投放到宿舍楼下指定垃圾箱，严禁将垃圾堆积于楼道；严禁向室外、楼下泼水或抛撒杂物、垃圾。乱扔垃圾者第一次给予批评教育；第二次给予二级学院警告处分并全院通报；第三次给予校级警告以上处分并全校通报。

第二十五条 严禁携带烟酒、生菜、一次性饭盒进入宿舍。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使用电磁炉、电水壶、电热棒、卷发棒、电煮锅、电饭煲、电烘干机、小冰箱、制冰机等可能造成线路超负荷的大功率电器（200W 以上）及易燃易爆的其他用电设备，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严禁私接电器插座和私安床头灯，严禁改动电气线路、私接路灯线偷电，违者要承担恢复电路全部费用，私接路灯偷电的按偷电功率的双倍数额赔款。并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人离电断”制度。严禁将电脑、充电器、电吹风等电器长时间插在电源插座上。人员离开宿舍时，必须拔出电器电源插座， 同时切断电源。

第二十九条 严禁将电源插座和电器放到床上使用。严禁将电器靠近易燃物品使用。

第三十条 严禁使用伪劣电器和有安全隐患的电器。

第三十一条 节约用电，超额者要按规定交纳电费。

第六章 内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每间宿舍要配备一名宿舍长，制定合理的宿舍卫生轮值制，持之以恒地做好宿舍的内务整理、定时消毒、

通风等卫生防疫工作。

第三十三条 保持室内家具摆放整齐、合理，个人衣物、鞋袜等用品归类收纳，不得胡乱堆放。做到床上用品、生活用品、学习用具、书籍、 电脑等物品摆放整齐、统一、美观。

第三十四条 严禁在宿舍墙壁上打孔钉钉子挂物品，不乱搭书架。

第三十五条 严禁在宿舍墙壁乱涂乱画；不得在宿舍内张贴和摆放不健康、不文明的字画和物品，保持宿舍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第三十六条 不得在宿舍防盗网上乱挂物品，不得在宿舍阳台栏杆、空调外机上堆放物品，严禁在宿舍走廊上堆放垃圾等物品。

第三十七条 做好宿舍绿化的日常管理，达到美化宿舍的目的。

第三十八条 积极参加文明宿舍评比，两次以上不参加文明宿舍评比的宿舍将给予该宿舍成员集体警告以上处分。

第七章 公物管理

第三十九条 爱护公物，人人有责。凡损坏用电设备、破坏门、窗、玻璃、家具、电器、门锁者要照价赔偿。故意损坏者，除加倍罚款外，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节约用水，严禁放长流水漂洗衣物等。

第四十一条 严禁将杂物、剩饭、菜渣、烟头等物品倒入厕所、冲凉房和走廊水沟，由此造成管道堵塞，违纪者须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第四十二条 爱护消防设施，正确使用消防器材，严禁用消防水冲洗地板和楼道。

第八章 违纪处理

第四十三条 对拒绝宿舍检查和不做清洁宿舍卫生的宿舍进行通报批评，连续两次以上者加重处分，宿舍全体成员不得参加当年的奖学金的评定和推优。

第四十四条 晚上无特殊原因不按时就寝熄灯者，以一学期累计，违纪三次以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态度恶劣、屡教不改者加重处罚。

第四十五条 无特殊原因晚上晚归者，一学期累计违纪三次以上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晚归拒绝登记或盗用他人姓名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与教职员工、宿管人员和学生干部发生冲突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八条 使用大功率电器、占用消防通道、私自调换宿舍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生私自校外住宿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其他相关问题

住宿学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违反。违者将视情节轻重、态度好坏及造成的不良后果，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公开通报、警告及以上处分；责成其整改、赔偿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消除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学生在宿舍内发生的违纪行为由宿舍管理员负责记录，并及时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和学生工作处（部），依据《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修订）》有关条款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凡有给予“以上”或“以下”处分的，均含本级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2年12月31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

华农珠江办字〔202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实现高等学校教书育人、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9月1日施行）等法律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校内申诉，是指学生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对学院给予的处分不服，或认为学院和教师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而向有关部门提出要求重新做出处理的制度。学生个体之间的纠纷不在本申诉范围内。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处理学生申诉事宜，其工作机构设在学院办公室。

第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设委员13名，其成员分别由院领导、学院办公室负责人、学生工作处（部）负责人、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教务处负责人、教师代表1人、学生

代表6人组成。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六条　学生对学院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并附送学院做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包括的主要内容:

（1）申诉人的姓名、所属学院、专业、班级等基本情况;

（2）申诉的事实、理由、依据;

（3）申诉人有效的通讯地址、联络方式等其他事项。

其他事由的申诉参照以上程序执行。

第七条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申诉应填写登记表，并负责召集处理学生申诉的委员成员组成复查小组。

第八条　复查小组成员达到5人以上单数即可进行工作，但每次审查至少各需1名教师和学生成员参加。学院处分所涉及部门，该部门负责人回避，但需要指派相关工作人员接受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小组的调查，负主要举证责任。

第九条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小组有权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审查核实学院对学生的处分是否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学院有关部门和个人应予协助，不得无故推脱，不得干扰复查小组成员审查工作，否则，委员会有权建议其所属部门视

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复查学生申诉应做调查记录，由参加复查人员、申诉人、被申诉的学院处分涉及部门指派人员等分别在调查笔录上签名。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自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复查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院长办公室研究批准，可延长15日。

第十条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小组根据所查明的事实，可以做出维持学院处分的复查决定，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院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为学院的最终决定。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申诉复查决定书送交申诉人。送交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

（二）学生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应当邀请其所在学院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交文书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交人、见证人签名，把相关文书留在受送交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三）可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交日期;

（四）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交的，可在校内公告栏内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交，应在卷宗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三条 从学院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院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1年5月25日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考勤请假制度》的通知

华珠学工字〔2023〕21号

各班级:

现将《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考勤请假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3年7月3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考勤请假制度

一、学生上课、自习（包括早、晚自习）、实习、参加会议、公益劳动及活动等均要进行考勤，因故未能参加者应办理请假手续；凡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者，以旷课论处。学生上课无故迟到、早退三次以旷课一次论处。

二、学生请假事由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病假必须有学校医务室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

三、学生在校期间，一般不准请事假，如有特殊情况（如直系亲属病重、病危、病故）需要请假时，应由本人写请假条，按审批权限逐级审批。所有事宜须提前申请、审批。

病事假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凡请假者，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一天以内由辅导员签署意见批准；两天以上三天以内的事假由辅导员签署意见后报学院审批，四天以上一周以内的事假由学生工作处（部）审批；一周以上须报学院审批。

四、学生必须按准假日期按时返校，凡未按时返校者产生的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及其家长承担；返校后按准假权限的规定逐级销假，凡未销假者，按旷课论处，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返校的（包括开学后不能按时返校的）必须事先请假。返校时，事假需要家长证明，病假需要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按请假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否则超假天数按旷课论处。

五、请病假时间累计超过本学期的三分之一者，应令其休

学。

六、批假后，将请假条存根交辅导员，同时填入考勤表。

七、学生考勤在各学院辅导员领导下进行，各班纪律委员负责登记本班出勤情况，填写考勤本，并作为德智体综合测评的主要依据之一。班级考勤不认真填写或弄虚作假的，应给予批评教育乃至处分。

八、任何学生干部原则上不能批假，任何人不得冒充辅导员、其他领导批假，不能在已批的假条上更改请假期限或增加请假人数，违者除按旷课处理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九、学生最后一学期外出毕业实习，须办理手续，否则作旷课论处，不予毕业:

1.必须出具实习单位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留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相关信息。

2.到所在学院登记实习期间监护人信息、紧急联系人信息。

3.必须按规定、按期返校参加毕业考试及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华农珠江学字〔2022〕32号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珠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意见（修订）》已经学校领导审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2年8月30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实施意见（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风校纪建设，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对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或下列之一的处分：（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及其处分

第三条　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组织或煽动学生闹事，扰乱社会治安、破坏安定团结者，根据其所犯错误的轻重程度，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触犯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受到有关执法部门处罚者，给予下列相应处分：

（一）被判处有期或无期徒刑者，一律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或刑事拘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治安罚 款者，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学生参加带有赌博性质或封建迷信性质活动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条 对偷窃、诈骗、冒充、勒索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

（一）小偷小摸作案一次，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作案两次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盗用他人证件（学生证、身份证、工作证等）、信用卡、存折等，冒领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被冒领的财物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私刻他人印章或非法刻制公章作案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损失和不良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以欺骗手段冒领学生证或其他证件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有私拆、藏匿或偷看他人信件、日记等侵犯人权行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冒充教师签名，擅自涂改或填写成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盗用他人帐号上网、打电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借用他人证件、冒用他人个人信息借贷，导致他人

财物损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制作虚假证件造成不良影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条 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者，除按价赔偿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罚款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

第七条 对非法经商、非法传销、转手倒卖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学生未经学院勤工助学主管部门批准经商，一经发现，一律没收物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学生非法经商、传销，一经发现，一律没收物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八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闹事、行凶报复者，作出如下处理:

（一）策划、挑起事端者

（1）挑起事端，引起打架者，视造 成后果的程度，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2）策划他人打架、斗殴 并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3）勾结校外人员到 校内打架、斗殴肇事者，从重处罚，造成严重后果（如致人受伤或 引起突发事件）者，除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外，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打架者

（1）动手打人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2）致他人轻伤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3）致他人重伤者，除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外，给予开除学籍处分；（4）打架两次（含两次）以上者，一律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参与者

以“劝架”为名偏袒、参与一方，促使斗殴事 态扩大，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伪证者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阻碍调查工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或工具者，视造成后果的程度，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持械行凶打人者，从重处罚，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七）打人致伤者，除给予必要的处分外，还需赔偿受害者医药费、营养费和误工费。

（八）辱骂、威胁、殴打同学和教职工、校内有关执勤人员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九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含早晚自修）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10～19节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20～29节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0～39节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40～50节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51节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迟到和早退累计3次算旷课1节；旷课未达到上述各项处分节数，但情节恶劣者，可酌情加重一级处分，重犯则加重处分。

第十条 请他人代课或代替他人上课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对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含考查、测验）作弊者，按《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实施细则》处理。

第十一条 体检作弊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道德败坏、生活作风失范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非法同居、在异性宿舍留宿或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观看淫秽的图画书刊和声像制品或上网进入“黄色”网站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制作、贩卖和传播淫秽图画书刊和声像制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在公共场所乱写乱画、乱张贴，对校园精神文明建设造成不良影响者，除责令其清理整洁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第十四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和用电规定，在宿舍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品和私自拉电线，私自拆动用电装置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引起火灾事故者，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开除学籍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违反宿舍及生活管理条例及其他学院有关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相应处分:

（一）严禁学生在校园内存在打麻将等赌博行为，一经发现，一律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校内禁止学生起哄、乱扔掷瓶子或其它物品，违者除参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罚款、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学生在学生宿舍内养宠物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学生在上课、自修及休息时间大声喧哗、大声播放广播节目等，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处分;

（五）用膳插队不听劝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违反作息制度，晚上熄灯时间后回宿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记过以下处分；学生晚上未经批准擅自在外住宿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学生宿舍任何时间未经批准不得留宿外人，违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七）校或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学生不得无故缺席，违者给予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八）严禁攀爬围墙，违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严禁擅自配备宿舍楼大门钥匙，违者给予警告以上

处分;

（十）严禁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在室内（宿舍、教学楼、办公楼等）充电，违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注意个人仪表，行为举止仪容仪态应符合大学生身份、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相关要求。

（一）学生在校期间不得将头发颜色染得标新立异，如绿色、明黄色、粉色、蓝色、奶灰色等;

（二）男生不得在校内公共场所佩戴过于夸张的耳饰;

（三）学生禁止佩戴鼻钉、唇钉、眉钉、舌钉等配饰;

（四）学生禁止在公共场合裸露文身;

（五）学生在校内应注意着装礼仪，穿着端庄文明。禁止穿拖鞋、穿背心、赤脚进入课室、图书馆、办公楼及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礼仪或各类集体活动。男生在公共场所不得裸露上身；女生在公共场所穿着不得过于暴露，如低胸的短上衣、抹胸装、露背装、吊带装、超短裙等。

凡违反以上要求者，由各学院对其进行教育整改；对教育后仍不改正、产生不良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取消本年度评先评优、入党和奖、助学金申请等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园内禁止吸烟（含电子烟），被发现（或被举报查实）在校园内吸烟一次者，院（部）给予通报批评；发现两次以上者取消本年度评先评优、入党和奖、助学金

申请等资格；屡教不改，产生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内禁止饮酒，禁止在宿舍存放任何酒类制品。

（一）如发现学生宿舍存在酒类制品，由学院相关部门组织 检查、执勤人员进行登记并收缴封存，由所在学院对其进行教育整改；对教育后仍不改正者，视情节给予处分；

（二）醉酒滋事者取消所有评优资格，取消当年奖、助学金评选资格，同时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因酗酒造成公、私共财产损失的，视情况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按规定予以赔偿；

（四）因酗酒造成他人人身伤害的，视情况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并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在日常生活、网络课程及各类会议开展过程中，未经主讲教师允许，不得擅自翻录、拍摄、录音。

第二十条 通过虚假手段获取请假条者，如冒充辅导员、其他领导批假，制作假请假条等，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关于毕业离校问题：

（一）毕业生必须按规定时间文明离校；

（二）毕业生离校时，有破坏公物、违反校规校纪行为者，除责令其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并通报其就业单位；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毕业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三章　违纪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处分审批程序

（一）给予学生行政处分，须经各学院提出意见，记过以下（含记过）处分由学生工作处审核，留校察看以上（含留校察看）处分报校长办公会审核;

（二）触犯刑法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由学生工作处会同后勤保卫处审核;

（三）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由教务处审核;

（四）有涉外违纪行为者，由学校办公室会同学生工作处审核;

（五）处分合法性审查;

（六）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七）下达处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给予学生处分时，要实事求是，证据确凿，处分恰当。处分结论送达当事人，允许当事人申辩、申诉，并通报其家长或监护人。对当事人的申诉，学校有责任进行复查。

第二十三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送交可采取以下方式:

（一）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签收;

（二）学生拒绝签收的，送交人应当邀请其所在学院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交文书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

交人、见证人签名，把相关文书留在受送交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三）可按申诉书通讯地址邮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交日期；

（四）受送交人下落不明，或者用其他方式无法送交的，可在校内公告栏、网站、新闻媒体等进行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交，应在卷宗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二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受处分设定考察期，警告、严重警告考察期为6个月，记过、留校察看的考察期为12 个月。

学生在受处分考察期内积极改正，自觉遵守学院规章制度的，考察期满予以解除处分；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处分。

考察期内不能严格遵守规章制度的，延长考察期；考察期内再次有严重违纪行为或在校期间多次违纪被处分的，对原有处分不予撤销，并对新的违纪行为从严从重处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解除处分审批程序

学生解除纪律处分程序按《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解除纪律处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根据具体情况，参照本条

例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凡有给予“以上”或“以下”处分的，均含本级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从2022年9月1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部）解释。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华农珠江学字〔2026〕19号

各二级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学校2026年第8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二级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6年6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函〔2019〕105号）、《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6〕1号）等有关规定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的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的助学金，确保应助尽助。国家助学金评定过程中，不能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坚决杜绝将“助学金”变成“奖学金”或用“助学金”代替“奖学金”的行为。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评审组织，建立宏观领导和具体实施、分层评审和逐级审核机制。

（一）学校成立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与评审委员会合并设立，小组成员由分管普通本科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以及负责资助工作的教师代表为组员组成，领导和监督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学院成立普通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担任组长，负责资助工作的辅导员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二章　奖励和资助对象的条件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定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爱护公物，热心公益，拾金不昧，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自尊自爱，自省自

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尊敬师长，友爱同学，礼貌待人；

（四）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保持宿舍清洁整齐；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五）上学年未受校纪处分；

（六）按时上下课，无无故缺课记录；按时完成作业和各项课程设计；恪守学术道德，无作弊、剽窃行为发生。

第五条 获国家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本科学生该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在4.0（含4.0）以上；

（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特别突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班级排名前10%；

（四）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与校园文化活动；有突出事迹表现，曾获得院级或院级以上奖励。

（五）上一学年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确认为上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被认定为“品学兼优的困难学生”；

（二）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三）评审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不低于前50%;

（四）在同等条件下，曾获得院级或院级以上奖励的学生优先考虑。

（五）上一学年课程无不及格情况。

第七条 获国家助学金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被学院确认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生活俭朴，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三）在同等条件下，曾获得院级或院级以上奖励的学生优先。

第三章　奖励和资助金额、名额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资助标准为平均每年3700元/人。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确定，每年9月学校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名额划分至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各学院在校人数全校占比（一年级除外）确定各学院国家奖学金名额。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根据当学年各学院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全校占比（一年级除外）确定各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国家助学金名额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确定。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兼得国家奖学金与国家励志奖学金，但可再申请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章　奖励和资助的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国家助学金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应助尽助的原则。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学生本人向班级评审小组提出申请。

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包括《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一学年的学习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材料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国家助学金申请材料包括《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等。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根据相关要求提出申请，交至二级学院评审小组。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资格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

生主动放弃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书面提交主动放弃情况说明。

（二）学院初审

学院评审组对班级推荐名单进行审核、评议并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工作处。

（三）学校审核

学生工作处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申请资格复审，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奖助学金学生建议名单，报送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审定的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候选名单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发放

第十五条 上级主管部门将资金拨到学校后，由学生工作处同财务处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发给获得奖励和资助的学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足额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国家助学金每学年按月通过银行卡等发放到受助学生。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在校学生，因死亡、休学、退学、出国的，或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的，自下月起取消其享受本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资格并停发奖助学金。国家

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缺额优先在原班级符合条件的学生中依次递补，原班级无符合条件的学生，则在同专业、同年级或跨年级范围内依次递补，递补评审程序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相同。

第六章　国家奖助学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七条 评审通过名单公示期间接到的问题反映，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组进行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发现学生本人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参加该年度国家奖助学金评选资格，且不允许其参加其他年度国家奖助学金和校内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二）发现工作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奖助学金应专款专用，且应全部及时发放到获得奖励和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国家奖助学金应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情况对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追缴违规资助资金，直至停止发放奖励资助资金，由责任

人自行承担尚未支付的国家奖助学金等处罚，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

（一）获奖（资助）对象不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的;

（二）未及时向受助学生发放国家奖助学金的;

（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国家奖助学金的;

（四）截留、挤占、挪用国家奖助学金的;

（五）对国家奖助学金进行二次分配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华农珠江学字〔2022〕39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华农珠江学字〔2020〕34号

各单位: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工作，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切实保证国家和学校各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策落到实处。现将《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管理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保证国家和学校制定的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认定工作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认定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生工作处、财务处领导和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党总支副书记组成。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评议小组由指定的辅导员担任组长，学生代表（一般占所认定集体学生总数的10％）担任成员。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一般困难、困难和特别困难3个档次。

第九条　家庭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1.父母亲均下岗（要提供相关证明），已落实再就业但家庭经济尚困难者;

2.家庭直系成员中有一个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不含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就读生），且家庭经济较困难者;

3.家庭提供学生本人在校月生活消费低于600 元／月者。

第十条　家庭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1.父母亲均下岗（要提供相关证明），靠打零工维持家庭开销者;

2.家中有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校就读（不含义务教育阶段的在校就读生），且家庭经济较困难者;

3.单亲家庭，且供养亲属无固定收入或收入不足以支付学费者;

4.家庭提供学生本人在校月生活消费低于500 元／月者;

5.家庭所在地区属于国家或省确定的贫困地区，且被当地镇级民政部门列为贫困户的（要提供相关证明）;

6.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的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一条 家庭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烈士子女、孤儿，且旁系亲属无资助能力者;

2.家庭直系成员中有两个以上兄弟姐妹同时在高校就读，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3.单亲家庭，且供养亲属无固定收入，家庭基本生活费无法保障者;

4.学生本人在校月生活消费低于400元／月者;

5.父母亲中有一方因病常年卧床或需长期住院治疗，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费者;

6.父母双方丧失劳动能力，且家庭经济收入不足以支付学费者;

7.家庭所在地区属于贫困地区，且被当地镇级（街道）民政部门列为五保户或特困户者;

8.家庭人均收入低于生源地最低生活保障线者;

9.其他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极度困难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应综合详细考查其家庭成员的工作、家庭困难证明、学生本人在校生活状况和现实表现等多方面情况，学生本人须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遵循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特殊对象特殊对待的原则处理问题。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定类别时，对学生评定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在班级及宿舍同学进行。并根据《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的填写内容和参评学生日常消费情况（包括学生实际消费状况与本人申报情况是否相符、有无过度消费及相对高消费的情况）作为评定依据。

评定时，需按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确定本年级（或本班级）经济困难学生的排序名单，确认等级时适当考虑各困难类别的人数比例。参考比例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应在全部学生总数的5％以内，有家庭经济问题的学生不应超过学生总数的20％。

第五章　认定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学校将不断修订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当将认定工作列入每个学年开学初的重要工作进行布置。学校学生处、财务处要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和各二级学院，应在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 电话、实地走访、学生访谈等方式进行核实。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或停止资助资格:

1.伪造困难证明骗取学院资助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资助，责成其退回已获资助的全部资金，并在全校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因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以上处分;

3.有吸烟、酗酒行为，且违反规定在校外居住;

4.生活铺张浪费，购置非学习所需的其他高档消费用品;

5.家庭经济情况已好转，本人生活费用基本有所保障。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对确有实际困难但又因其他原因未能主动提出申请的学生，各二级学院要及时做好疏导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心理等问题；对家庭经济有所好转，不需要继续资助的学生应及时调整其受资助的资格。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和年级（或专业、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应当明确本实施办法和工作规程。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华农珠江学字〔2021〕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工作的健康、有序发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勤工助学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勤工助学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院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院勤工助学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勤工助学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工作部（处）下。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勤工助学的组织与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合理规划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引导、组织学生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依法规范用工管理，加强岗前培训，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发挥勤工助学实践育人功能，主动引导学生通过劳动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与修养。

（四）定期听取用工单位、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组织管理水平。

第七条　财务处负责勤工助学酬金的发放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及用工单位的规章制度，必须确保不影响学校正常的管理、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不得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九条　用工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设岗书面申请，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后可设岗。（原则上行政岗位不允许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条　勤工助学岗位分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

（二）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短期勤工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一条 各用工单位原则上应限于学生假期和课余时间用工。用工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个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的用工安排需在OA办公系统上申请，由学生工作部（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申请设立勤工助学岗位应本着合理、精干的原则，合理分配资源，杜绝浪费人力。

第十三条 校外用工单位必须携带执照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登记手续，经同意后方可招录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第四章 申请与录用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不定期在校内公开发布勤工助学招聘信息，学生通过如下程序申请和获得录用:

（一）学生填写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二）学院在评估学生的思想表现、家庭经济状况、日常学习、生活等情况后，在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上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三）学生工作部（处）统一安排学生持勤工助学岗位申请表到用工单位参加面试;

（四）学生工作部（处）对通过面试的学生进行审核，根据用工单位的要求，申请学生的条件和意愿，安排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五条 勤工助学岗位实行一人一岗，在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安排，同时兼顾有特长、表现良好、学习成绩优良者。

第五章　报酬标准与管理

第十六条　勤工助学的报酬原则上不低于23元/人/小时。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学生的考勤由用工单位负责，根据劳动时间、完成的质量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于每月月底核定酬金，填写勤工助学考勤表，于每月24日前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汇总审核后报财务处，由财务处发放到学生的个人银行账户。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管理、协调和监督，组织用工单位为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提供培训。

第十九条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用工单位必须对学生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及岗位技能培训，未经培训的严禁上岗。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有劳动保护，任何用工单位或个人应当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禁止学生参加高空作业、污染严重、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工作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从事的工作。

各用工单位应有专人统筹和管理本单位勤工助学工作，并注意在工作中培养和教育学生，定期向学生工作（部）处反映学生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中应遵守校纪校规，诚实履约，

认真工作。学生离岗应提前两周向用工单位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经用工单位批准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后，方可辞职。擅自离岗，频繁更换工作单位，不遵守用工单位管理规定者，用工单位有权终止其勤工助学，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由学校、用工单位和学生协商解决。

第七章 奖惩办法

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年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对在勤工助学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学生授予“勤工助学优秀个人奖学金”称号，名额不超过该学年度勤工助学在岗学生总人数的5%。

第二十三条 “勤工助学优秀个人奖学金”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在勤工助学岗位上工作满两年;

（二）思想端正，积极上进，展现自强不息的精神风貌，无违法违纪行为;

（三）工作态度认真，岗位成绩突出，得到用工单位好评;

（四）学习成绩优良或有较大进步，参评学年度没有不及格科目。

第二十四条 勤工助学学生在岗过程中，如有投诉记录，视情节严重程度适当扣除当天薪酬，并将取消其年度评优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述“用工单位”，除特殊说明外，

均指校内用工单位。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勤工助学管理规定》（华农珠江学字〔2008〕2号）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1年10月29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华农珠江学字〔2018〕3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规范学生资助工作的管理，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和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我校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原则上指国家奖助学金、助学贷款等国家资助、学校资助、社会资助等内容。

第三条　我校推行长效资助机制，在学生处下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学生工作处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执行。

第二章　管理原则

第四条　依法合规、科学合理，制度优先、统筹兼顾。

第五条　为学校负责、为学生负责、为个人负责。

第六条　财务公开、效果公平、程序公正、准确高效。

第三章　经费来源

第七条　我校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1.国家助学贷

款；2.学校从学费收入中划拨的专项经费；3.国家财政和上级单位下拨的经费；4.社会或个人的捐赠。

第八条 资助经费的使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向：1.国家奖助学金；2.勤工助学岗位补贴；3.学费减免；4.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补贴；5.学校奖助学金；6.突发性经济困难临时救助；7.校内无息借款。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款项和管理。学生助学贷款到账首先进入学校学费收入账户， 由财务处负责逐一落实到贷款学生个人。

第十条 应征入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分别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毕业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和退伍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与发放分别按照学校制定的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补贴的发放应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设置岗位、不经手续发放勤工助学岗位补贴。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情况，由资助中心发文、财务处直接在收费系统中直接执行相应的学费减免额度。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补贴的发放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困难补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由

学生工作处资助管理中心实施。

第十六条 学校及各单位、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对受资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把资助工作与育人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咨询、能力培养、社会实践等教育活动，引导其继承和发扬勤俭节约、自强自立、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培养积极、健康、乐观的人生态度，全面提高受资助学生的综合素质。

第十七条 学校及各单位、各学院要加强对受资助学生的感恩教育和诚信教育，鼓励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义务劳动、志愿者服务等活动。

第十八条 学校资助财务档案按管理规范要求保存完整、管理规范、程序合理，由专人负责。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8年12月25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实施意见

华农珠江学字〔2018〕12 号

为规范我院学生资助管理，确保党和国家的资助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年”活动的通知》（教财函〔2017〕27号）文件，进一步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现就学生资助规范化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管理制度

加强制定校内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等制度的管理，修订与国家资助政策发展新规定不一致的管理制度，重点清理附加额外受助条件、降低资助标准、改变资助用途等缩水变形的制度规定；建立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学生资助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使用与销毁等工作，探索学生资助档案管理电子化。

二、规范监督责任

建立学校、二级学院、年级、班级四级管理责任体系。强化学校统筹管理，二级学院及以下各级对本级所管辖的资助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层层传导压力，夯实管理责任；明确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学校资助管理机构等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由纪检、审计、

媒体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监管机制，定期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严肃查处、如实通报、绝不姑息，切实解决监管无制度、无实效、无威慑“三无”问题。

三、规范资助程序

加强资助政策和资助工作流程的宣传，确保符合条件学生申请资助的权利；加强受助资格审查，坚决杜绝把明显不符合国家奖助资格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明确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重点解决轮流坐庄、平均资助等现象，确保资助对象、资助力度更加精准；合理确定公示方式与内容，既要防止暗箱操作、人情资助等现象，又要保护受助学生尊严；明确奖助学金发放时限、标准与方式，重点解决资助资金晚发、扣发、不按照规定方式发放等问题。

四、规范资金管理

完善相关资助资金机制，重点解决经费不到位问题；建立明确的资金拨付机制，明确各级各类资助资金拨付时间节点，重点解决资助资金拨付到位不及时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有关结转结余资金处理机制，重点解决结余资金长期趴账、结转冲抵不及时等问题，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

五、规范信息管理

明确学籍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责任，重点解决学籍在册、转学、休学、毕业等信息维护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等问题；

明确资助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责任，重点解决各级各类资助信息填报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以及审核不及时、把关不严等问题；加强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坚决防止资助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六、规范机构队伍建设

加强学生资助机构建设，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管理全校学生资助工作；学校要从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高度，提高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政治站位，选优配强资助干部；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人员业务培训，重点解决责任意识、规范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强、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不高等问题。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8年6月4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管理检查实施办法

华农珠江学字〔2018〕9号

各二级单位:

为做好我院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开展“全国规范学生资助管理年”活动的通知》（教财函〔2017〕27号）文件，结合实际，现就开展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以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把对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第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学生资助工作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的重点:

一是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政策措施贯彻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二是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进展和效能情况监督检查。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情况作为被检查单位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的依据计入考评总分。

第五条 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学生资助工作中的违纪

问题。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公布和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长期受理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下列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触犯刑律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是擅自降低补助和发放标准，应公开事项未公开，搞暗箱操作的;

二是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认真落实学生资助工作政策措施，搞变通、打折扣的;

三是工作不负责，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严重影响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的;

四是虚报冒领、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

五是克扣、截留、挤占、挪用、贪污资助资金的;

在坚决纠正学生资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的同时，还要注意剖析问题产生的原因，责成相关部门举一反三认真整改。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要责成其限期完善;管理制度不到位、不落实的，要责成其立即整改。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8年6月4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方案

华农珠江学字〔2018〕33号

各二级单位: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迎接广东省年度工作考核，经研究决定，每年年底对各部门、各单位的学生资助工作进行检查。有关检查方案内容如下:

一、检查内容

（一）包括目标任务完成、工作开展、实施效果等情况，重点是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二）强化资助资金管理，按时足额规范发放；重视自主工作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和群众满意度；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学生资助档案建设情况等。

（三）具体内容见《学生资助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二、时间安排

每年12月26日—12月30日

三、检查办法

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阅相关文件和台账资料、现场走访等方式。

四、检查组小组成员

组长：何建平

副组长：简妮娜、范方仁

成员：刘志勤、王日清、周玲军、朱丽敏、林小慧、蔡辞、钟彩英、袭科、杨小勤、缪爱媚、黄碧玲、黄土华。

五、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认真准备，积极配合，对照《检查考核评分表》做好自评工作，对工作中的不足及时整改。

（二）各部门要根据督查评价内容认真准备书面汇报材料，汇报材料包括:

1.资助工作概述;

2.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3.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制度;

4.规范操作程序，确定资助对象;

5.重视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政策知晓率;

6.资助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不足和建议等。

（三）完善资料建设，提供详细的有关文件资料、财务账簿、报表等，以方便开展监督工作

附件：学生资助工作检查考核评分表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8年12月26日

附件：

检查考核评分表

单位:　　填表日期

检查考核内容			自查得分	备注
检查考核指标	检查考核具体目标要求	检查考核办法及评分标准		
学生资助工作政策执行贯彻情况（15）	按国家资助政策文件要求，制订学生资助 实施办法。（5分）	制定管理学生资助办法及具体实施细则。（3分）		
		制定的细则或办法与国家政策规定一致，符合资助标准、资助用途等规定（2分）		
	建设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明确管理制度和职责分工（10分）	设立学生资助管理机构（2分），制订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2分）		
		配备专职人员明确职责分工（2分）；加强专职人员业务培训（2分）		
		学生资助管理人员有责任、规矩、服务意识，业务能 力强、效率高（2分）		

资助资金落实及发放管理情况（50分）	财政足额安排本级应负担的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15分）	配套资金足额、及时到位（5分）		
		国家资助资金专户储蓄（5分）		
		及时拨付国家资助资金（5分）		
	完善制度，严格程序，细化管理，国家资助金发放时限、标准、方式（25分）	制订资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完善结转结余机制（2分），资助对象档案健全规范（4分）		
		为受助学生及时办理银行卡（3分），并通过银行卡发放国家资金（3分）		
		严格资助资金管理，及时、足额发放资助金（4分）无实物或服务形式抵换或扣除行为、无强制消费或抵减学费等行为（4分）		
		发放对象符合规定，无冒领、错领等现象（5分）		

资助资金落实及发放管理情况（50分）	及时、足额在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校内贫困生资助（10分）	制订校内资助经费管理办法（3分）、实施两种类型以上的校内资助（2分）		
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45分）	采取措施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指导监督（5分）	制定实施学生资助工作监督检查制度，建立监管机制。（3分）		
		定期监督检查学生资助工作，检查监督起到实效（2分）		
	资助对象认定标准，资助工作开展质量（10分）	制订资助对象资格认定办法（2分），明确认定标准和资助档次（2分），规范评审程序和规范制度（2分）		
		资助方向准、力度强、效率高（4分）		
		受助学生人数统计准确、无虚报、错报、重报、漏报行为（4分）		

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45分）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填报情况（20分）	资助系统数据填报及时准确完整真实（3分）		
		资助信息安全，不泄露，保护受助学生隐私（3分）		
		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与管理责任明确（3分）		
		建立学生资助档案管理制度，规范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使用、销毁等工作（4分）		
		学生资助档案留存完整，管理电子化（3分）		
	学生资助宣传工作，公布、受理相关学生资助的内容、咨询举报、投诉（10分）	通过各种形式宣传资助工作政策、工作流程（3），确保符合条件学生申请资助的权利（3分）		
		设立公布举报投诉咨询电话（2分），受理记录等，及时处理（2分）		
合计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实施细则

华农珠江学字〔2018〕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规范》，为进一步推动我校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助系统）应用，规范和完善资助系统技术支持与服务工作，提高系统运维效率，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用户。

第三条　资助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实行分级受理、逐级汇总、用户统筹。

第四条　技术支持受理问题主要包括：应用类问题（操作类、系统登录类、培训指导类等）、技术类问题（数据问题、系统bug问题等）、需求建议等四大类问题。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全校资助系统技术支持服务等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受理各二级学院报来的问题。

第六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本级用户资助系统运维工作。

第七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本校资助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培训等工作。公开受理电话和受理邮箱。

第三章 问题受理

第八条 关于应用类问题和技术类问题两大类问题无法解决的，由二级学院整理汇总后，统一填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类及技术类问题反馈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省助学办解决。

第九条 需求建议类问题，由二级学院整理汇总后，统一填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需求建议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上报省助学办解决。

第四章 问题办理

第十条 收到问题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安排专人跟踪处理。实行“首接负责制”，建立问题处理进度清单。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处理问题。原则上，应用类问题应在1—2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技术类问题应在2～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需求及建议类问题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五章 保障机制

第十二条 加强对二级学院的培训。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按《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分工及完成时间》要求，落实好资助系统数据填报，实现资助系统准确应用。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按《关于切实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等有关事项的紧急通知》要求，规范好资助系统数据用途，实现资助系统安全应用。

第十五条 实行资助系统建设应用督查通报机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8年11月16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新生资助管理办法

华农珠江学字〔2018〕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安心学习，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根据上级新生资助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生资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事业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除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金等资助政策外的新生资助，包括入学新生生活用品补助、新生学费减免、新生水电补贴等。

第四条　新生资助项目的管理和实施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资助标准

第五条　新生学费减免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被我院录取并按时报到的新生;

（四）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资助标准。

新生生活用品补助：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给予新生宿舍清洁用具6件套、全体新生宿舍桶装水1桶、全体新生四年水电补贴（1.新生每人每月享受8度电、4立方冷水、1.6立方热水。2.电：0.65元/度；水1.7元/立方；热水25元/立方。）新生学费减免：6000元/人。

第三章　申请程序及资金发放

第七条　新生学费减免申请程序。

（一）学生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二）二级学院审查：二级学院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和具体情况进行审查，并按要求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

（三）学校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申请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确定资助对象并进行公示。

第八条　资金发放。

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新生资助原则上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委托银行以划账方式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特殊情况经学校财务处审核同意后可发放现金。

第四章　新生资助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新生资助管理工作，确保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及时得到资助，安心就学，教育家庭经济困

难新生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十条 学校对新生资助资金专款专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8年6月4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校内无息借款管理办法（试行）

华农珠江学字〔2020〕33号

为更好地贯彻党和国家的学生资助政策，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无一人因经济困难辍学，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及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设立校内无息借款校园基金，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且在籍本科学生中实行校内无息借款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组成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

第二章　借款条件和标准

第四条　申请校内无息借款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民族团结;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学习刻苦，生活俭朴，态度端正;

四、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清学费;

五、家庭遭受突发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大病、重大疾病造成经济特殊困难的学生。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借款:

一、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二、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情况或本人生活状况;

三、学生因病休学在家期间。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六条 校内无息借款的申请审批流程:

一、学生申请。校内无息借款每学年申请一次，在每年的7-8月份由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校内无息借款申请表》;

二、学院审核。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依据申请条件和学生实际情况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将审核后合格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院上报材料;

四、签署无息借款协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后，学生

资助中心对学生所在学院报送的学生无息借款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处将在学费中划减所借款金额。

第四章　借款的期限与偿还

第七条　校内无息借款学生根据借款时提出的约定还款时间进行还款。还款时间逾期仍无法进行还款的，学生可根据家庭经济实际困难情况向学校提交情况说明，申请延长还款期限。无正当理由拖欠借款不还者，学校将违约记录记入学生个人档案，并依法追究当事人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在校期间，因中途退学、开除学籍、出国等提前离校者，离校前须还清全部借款。

第五章　借款的减免

第九条　借款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还款时可申请减免全部借款:

一、在校期间荣获过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志愿者”、国家或省级“自强之星”等任意一项荣誉称号者;

二、在校期间荣获国家级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成果或竞赛三等奖及以上者;

三、签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和“特岗教师”;

四、道德品质优良，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等方面有突出

表现并在社会上产生一定影响者。

第十条 借款后，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者，不得减免。

第十一条 减免手续办理流程:

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须在还款时向所在学院提出减免申请并提交《校内无息借款减免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学生凭审批后的《校内无息借款减免申请审批表》到财务处办理手续。

第六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学校取消其无息借款申请资格，并追回借款，并视情节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获得校内无息借款的学生应当及时还款，并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 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0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助学圆梦”工程实施方案（修订）》的通知

华农珠江学字〔2026〕18号

各二级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助学圆梦”工程实施方案（修订）》已经学校2026年第8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二级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6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助学圆梦”工程实施方案（修订）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强化资助育人理念，建立精准资助机制，完善助学助人体系，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融入学生资助工作全过程，持续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资助工作实际，定于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助学圆梦”工程，对孤儿、优抚对象及其子女在校就读期间减免学费、住宿费，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帮助。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助学圆梦”工程领导小组，统筹相关工作。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

副组长：学生工作处处长

成员：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工办主任、学生资助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工作处，办公室主任由学生工作处负责人担任，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助学圆梦”相关工作。

二、资助对象

（一）孤儿

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为孤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任一专业被录取者。

（二）优抚对象及其子女

本办法的优抚对象包括：残疾军人，残疾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报考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任一专业被录取者。

三、资助标准

序号	专项名称	资助标准	备注
1	孤儿专项资助	在校学习期间免学费、免住宿费，同时资助1000元/月生活费	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条件认定
2	残疾军人专项资助	在校学习期间免学费、免住宿费	依据《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民发〔2004〕192号）
3	残疾军人子女专项资助	一~三级：资助2万/学年	残疾等级由省级人民政府认定和评定
		四~六级：资助1.5万/学年	
		七~十级：资助1万/学年	
4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专项资助	资助2万/学年	参照《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民发〔2004〕192号）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该项目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生活简朴;

4.热爱学习，勤奋好学。

（二）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准确无误，清晰齐全，公章真实有效。符合条件的学生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助孤圆梦”工程申请表》，并加盖当地镇街民政部门公章。

（三）享受资助的学生应主动作为，回馈母校和社会，需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实践活动，并完成规定志愿服务时长（20小时/年）。

五、工作规程

（一）各相关单位加强工作统筹，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让学生知悉“助学圆梦”工程的内容。

（二）学生申请：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助学圆梦”工程申请表》，按文件要求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严格按照文件标准执行）;

（三）初审：二级学院对材料进行初审，遴选符合条件人员，拟定名单，签署学院意见，报“助学圆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审核;

（四）复核及公示：“助学圆梦”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二级学院上报名单、材料进行复审，拟定资助名单并按程序进行公示;

（五）资助发放：资助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资助名单抄送学校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资助发放（以冲抵学生学费形式发放）。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助学圆梦”工程实施，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抓好工作落实。

（二）广泛宣传，树立典型。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宣传媒介，广泛宣传“助学圆梦”工程，在政策解读、助学范围、助学形式等进行广泛宣传，让有需求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得到帮扶。

（三）做好资助工作统筹。各二级学院统筹做好学生资助工作，对符合资助条件且提出申请的学生，要结合其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及生源地提供的资助等各类资助情况进行合理安排，以免资助过度。

（四）做好材料审核及隐私保护工作。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资助要求及"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材料审核工作。各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办理该项资助工作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受资助学生的隐私，避免资助信息外泄。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6年6月5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

华农珠江学字〔2018〕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对实施细则（试行）》，为做好学生资助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学生资助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学生资助良好舆论氛围，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学生资助热点舆情，是指各类媒体报道、网民发布的，社会关注度较高、情况紧急、发展态势朝不良态势，涉及我校学生资助的相关新闻热点事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资助管理中心成立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资助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资助中心主任任副组长，相关业务工作人员任成员。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学生资助舆情应急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办），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理工作，具体负责日常监测、协调校办公室联络相关新闻媒体。

第五条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各单位、各学院建立学生资助热点舆情应急处置响应机制，分级管理，各司其职。

第三章　舆情监测

第六条 应急办全体工作人员均应参与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监测。学生资助舆情日常监测，应派专人负责。

第七条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监测范围主要包括：主流的传统媒体、网站、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博客、论坛等。

第八条 学生资助热点舆情一般应符合下列主要特征：

1.网络上跟帖评论数量累计超过1000条，且存在较为尖锐的言辞或激烈的情绪发泄；

2.报道事件中涉及重大违规违纪行为、人员死亡、人身重大伤害、财产重大损失，或涉及群体利益、严重影响教育事业形象的。

第四章　舆情处置

第九条 应急办搜索或接收到学生资助热点舆情线索后，当天报告领导小组副组长，简要概述媒体报道的事情基本情况、网民主要观点、可能的发展态势等。

第十条 接报后，领导小组副组长主持召集所有成员紧急磋商，分析研判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确定是否启动应急处置，并研究提出应对方案。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研判确定为热点舆情后，应办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

第十二条 首次报告、发声及信息核实。

1.首次报告分管校领导。应急办协调校办公室，当天将舆情情况和下一步工作打算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分管校领导），并由校办公室开展有效的网上舆论管理。

2.首次发声。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学院，按照“谁出事、谁发声”的原则，组织事发部门在事发当天，正面发声回应，表明立场和态度。

3.信息核实。应急办应在事发当天，通过一定方式，与相关单位、学院联系，督促其在当天和次日完成以下工作:

（1）立即向分管校领导汇报;

（2）立即报告宣传部门等，尽快控制舆情蔓延和发酵;

（3）立即联系事发单位启动核实工作;

（4）立即赶赴事发地全面调查了解情况;

（5）将核查清楚的情况随时报告应急办;

（6）督促并协助事发单位在当天或次日首次正面发声，表明立场和态度。

第十三条 二次报告、发声及处置。

1.二次报告分管校领导。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应急办将舆情核实情况以及新的舆情动向报告领导小组组长，并同时报校办公室。

2.二次发声。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有关部门，组织事发单位在当天或次日，确认媒体报道的真实性并还原基本事实，对网络报道的内容是否客观真实进行正面回应，对掺杂水分的报道及时澄清，对确实无误的报道给予确认。

3.事件处置。事情基本核实清楚后，应急办督促有关单位、学院完成舆情处置意见。

4.督办落实。应急办负责监督事发单位严格按照处置意见落实，在3天内形成完整的调查结果和舆情处置报告。

第十四条 三次报告、发声及跟踪。

1.三次发声。事情处置妥善后，应急办负责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和学院，组织事发单位在3天内，进行三次发声，主要公布调查结果以及相应处置措施等，并结合舆情动向，适当作有必要的回应。

2.三次报告分管校领导。应急办将舆情处置情况形成完整报告报领导小组组长，并同时报校办公室。

3.后续舆情跟踪。应急办继续跟踪舆论走向，对存在舆情反弹等苗头性问题进行分析预判，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并结合实际进行研究解决。

第十五条 事发单位必须发声，发声的内容与口径应先征求学校（应急办）同意。事发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发声；学校负主要监管责任的，由学校（应急办）发声。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要求，适用于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8年5月28日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心理危机事件预防干预工作指导手册》的通知

华农珠江学字〔2021〕37号

各二级学院（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2021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通知要求，最大限度防范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尽全力维护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心理危机事件的干预工作指导手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1年11月4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心理危机事件预防干预工作指导手册

第一部分：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的预防

一、建立健全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干预组织机构

二、建立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体系，加强教育和培训

三、制定学校危机干预预警方案

（一）制定学校危机干预程序

1.对有自杀倾向或可能对自我或他人造成威胁的事件，建立起一套包括识别、监控、干预、转介、善后在内的干预程序。

2.对于已经发生的自杀或危机事件或其他影响整个学校的危机事件，建立危机应对程序。

该程序包括：及时报告，通知家长，协助警方进行处理，向学生和教职员工传达准确的信息，对受到影响的师生进行心理辅导，事后总结等。

（二）建立心理危机排查制度

1.明确危机排查的对象

（1）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失恋、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

（2）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3）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精神分裂症等疾病的学生;

（4）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5）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7）家庭经济贫困、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8）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9）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0）由于身边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11）毕业生中就业困难、考研失败及因种种原因无法正常毕业的学生;

（12）一年级第一次考试不及格学生，二、三年级多门功课不及格学生;

（13）过度迷恋网络（含网络成瘾）学生;

（14）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2.把握危机排查的时机

（1）大一入学新生普查;

（2）大四毕业前排查;

（3）每学期开学初危机筛查;

（4）期末考试前后对学习压力大和成绩不及格学生的排查;

（5）春季心理疾病高发季节排查;

（6）学校危机事件发生后的危机排查;

（7）每月一次的危机排查。

3.危机排查后的干预

（1）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排查结果分析讨论，进行分类，建立心理档案。

（2）根据危机的不同情况与院系采取干预措施。

预措施包括：院系重点关注、辅导员谈话，心理咨询中 心面询，通知家长，转介专业精神卫生机构等。

（3）建立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和院系对危机学生情况沟通制度。

（三）制定危机干预中各项工作管理的政策

（四）媒体协调及对外发言的准备

四、学校安全环境保障

第二部分 学校心理危机事件的干预

一、对已经发生的自杀事件的应对措施

应对措施：

（一）及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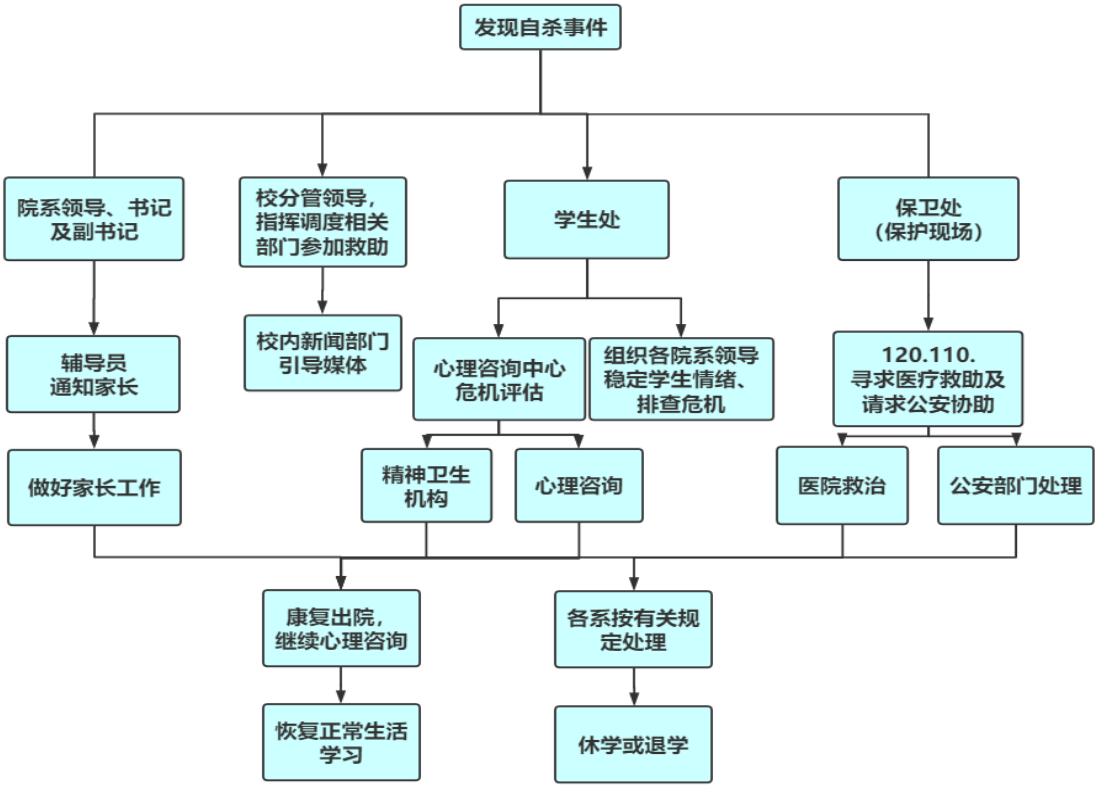
（二）现场处置

（三）通知家长

（四）提交报告

（五）校内公告

流程图：



对在校内公开场合出现的自杀行为，为减少不明真相的猜测和议论，建议在校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内容、格式全校统一、内容简明扼要，简述事件过程和处理情况。

（六）关注网络

（七）心理关怀与心理辅导

1. 保护被调查学生

2. 关心死者同宿舍同学

3. 对受危机事件影响的学生进行心理辅导

4. 对受危机事件影响的教职员工进行心理辅导

（八）危机排查，警惕模仿自杀发生

（九）媒体协调

（十）家长沟通

1.院系负责。

2.主动沟通。

3.亲属接待。

4.交流地点及注意事项

5.联系公安部门。

由学校保卫部门帮助家长与公安部门联系，由公安部门直接向家长宣布刑事调查结论。在家长和公安部门沟通中，由家长直接与公安部门沟通，学校只起配合作用，不进行中间信息传递，避免信息偏差或遗漏。学校可为家长提供车辆等，安排家长看望学生遗体。家长对调查结论有疑义的，协助家长向公安部门反映。

6.不对家长发表结论性意见。对于学生死亡原因，公安机关一般采用“排除他杀”的说法。学校不做法律无法证实的单方面的判断，例如认为学生是抑郁症等原因自杀。家长如果愿意自行调查学生死因，学校应积极协助家长进行调查。

7.不讨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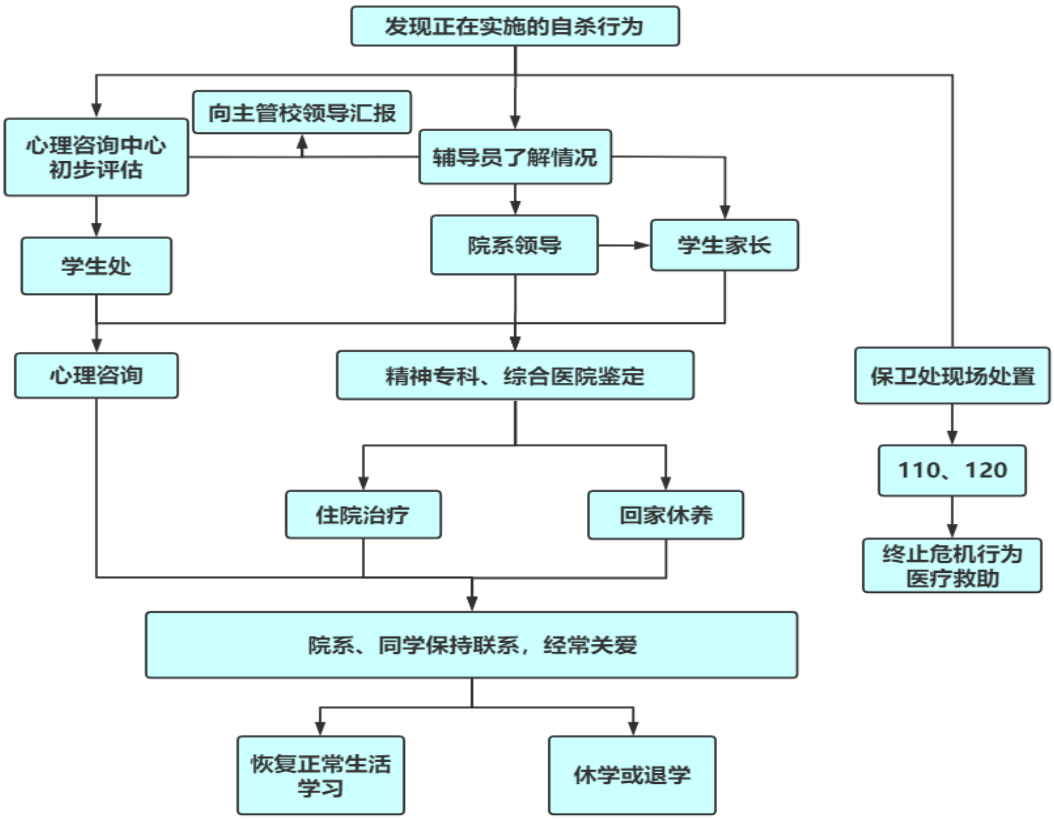
8.理性化解家长冲突。充分理解家长的情绪，不要与家长争执。如果个别家长过分冲动，其行为影响了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则请公安部门按法律程序处理。

（十一）后事处理

（十二）恢复常态、生命教育

（十三）总结经验教训

二、出现自杀未遂事件之后的危机应对流程图



应对措施:

（一）对正在实施的自杀行为

1.及时报告，进行呼救，终止危机行为

（1）发现者要立即报告学校可以马上联系到的学校有关人员（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辅导员、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保卫处等）学校学生处、保卫处、辅导员等部门相

关领导要以最快速度到达事发现场。

（2）还可以拨打广州市心理危机干预热线，寻求专业救助。

（3）拨打报警电话110。报警时应陈述清楚详细地点，详细情况。警方到达后，与警方密切合作。

（4）拨打急救电话120，通知急救中心，校医院或最近的医院，及时抢救生命。

（5）向主管领导汇报。收集基本情况，如当事人基本信息，现场目击者描述等，在到达现场的最短时间内向主管校领导口头汇报。

（6）通报校长办公室或校内新闻部门。

2.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任务主要是协助校内保卫部门配合公安部门，协调校内有关部门完成以下工作。

（1）学校保卫部门应尽可能准备各种应急的救生工具（救生气垫），学校医务人员应准备医疗急救包或转运车辆和担架。防止当事人随时实施自杀。

（2）与当事人尝试进行沟通（如果已确认当事人的身份，通常找当事人比较信任的人），设法稳定当事人情绪，延迟其自杀行为，此刻要避免对当事人的情绪刺激。

（3）危急时刻稳定自杀者情绪的沟通方法:

在和有自杀倾向的同学谈话而又没有其他心理卫生专业人士在场协助时，可以遵照以下方式进行:

保持冷静，耐心倾听。

让当事人谈出自己内心的感受。

要接纳当事人，不对当事人做任何评判。

不要试图说服当事人改变自己的感受。

询问当事人是否有自杀的想法，可以询问：“你是否感觉很痛苦，以至于想结束自己的生命？”“有时候一个人经历非常困难的事情时，他们会有结束生命的想法。你有那种感觉吗？”“听到你的这些话，我很疑惑，不知道你是否有自杀的想法？”而不要这样问：“你没有自杀的想法，是吧？”

相信当事人所说的话，任何自杀迹象均应认真对待。

不要答应对当事人的自杀想法给予保密。要及时将当事人的情况汇报给老师，以便在老师的帮助下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让当事人相信别人是可以给其帮助的，并鼓励当事人寻求他人的帮助和支持，如：去心理咨询中心求助。

如果认为当事人有随时自杀的危险，要立即采取措施：不要让当事人独处，去除自杀的危险物品，或将当事人转移至安全的地方，陪当事人去心理咨询机构寻求专业人员的帮助。

如果自杀行为已发生，必须马上给医院或救助中心打电话，不可有丝毫犹豫。

（4）在救助现场设立警戒线。由校内保卫部门设置警戒线，确保无关人员接近现场， 同时组织人力引导交通。防止其他人员围观、拍照、录像。

（5）由保卫部门出面，配合警方处理进行救助

（6）学生身份排查。如果当事人的身份现场不能确认，则记录下其服饰、身高、相貌特征等基本情况，或拍摄逝者正面头部照片，放入电脑，尽快发至各院系进行排查。注意排查时不要惊扰学生。

3.通知家长

（1）通知家长到校。一般由学生家长较为熟悉的辅导员、班主任通知。建议采用学生重病在医院治疗等说法，请家长来学校。既说明严重程度，又不能给家长造成突然的巨大心理压力。在家长来学校的过程中，逐步透露学生的状况。与母亲相比，一般父亲的承受能力会强些，可以主要与父亲保持沟通。

（2）如果学生在医院救治，陪同家长赶往医院，因为有时需要在抢救手术前签字。

4.提交报告

向校办、主管校领导提交书面报告。

在处理完全部事情后，由自杀未遂者所在院系的主管学生工作的教师提交相关报告，供存档备查。报告包括:

（1）个人基本信息。该生的基本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院系、年级、是否有男女朋友、性格特征、爱好、成绩、人际关系及老师同学对该生的一般评价。

（2）事件发生情况。说明自杀未遂事件发生的基本过程，如时间、地点、发生方式、抢救等相关工作。

（3）原因分析。发生问题可能的原因分析。可能包括该生的一贯表现，其在学校中可能会有成绩困难、人际困难、家庭经济及成员互动情况。

（4）调取相关部门档案。如可以去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调查新生入学时心理量表数据，学生咨询记录等（如有必要）；如果学生身体健康状况不好，则可调查校医院的就诊记录。档案内容要注意保密。

（5）调查同学反映。汇总整理同学对该生平时表现的反映。

（6）调查个人博客。调查自杀学生在个人博客的情况。

（7）未来工作方向思考。院系在未来的日子里准备就该生的情况继续做好哪些方面的工作。

5.监护

如果当事人不需要去医院抢救，则要做好监护工作。

（1）院系负责看护。家长到达学校之前，看护工作一般情况下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一般是24小时监护。

（2）两人以上在场。在看护学生时，要至少有两人同 时在场。保证必要时两人交替工作。负责看护人最好是该生熟悉并信任的教师。

（3）临时安全住宿。家长到校之前，该生可住在学校的宾馆里，一定选择一楼或两楼的房间，同时有两人以上的辅导员或学生干部陪伴，以免一旦该生情绪失控，试图跳楼时保证安全降落地面。同时要将有可能被拿来用作自杀工具的危险物品

全部拿掉，确保该生生命安全。

（4）尽快送到专业医院。辅导员和学生都没有监护的义务，由于辅导员和学生没有受过专业训练，不能完全有效地阻止危险的发生。所以监护时间越短越好，尽快将该生送往专科医院。

（5）简短培训负责看护的人员。在看护人员执行监护任务之前，要有简短的对监护任务的介绍，心理危机的特点，抑郁症的一般规律，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被监护学生可能的反应，不能两人同时离开当事人等具体工作方法。

（6）为当事人保密，不要扩散当事人的自杀行为，以免给其造成心理上新的伤害。给予更多的关心，让其感受到人际之间的关怀和温暖。

6.转介医院专业评估

（1）自杀未遂者在综合医院被急救之后，学校通常要提出对该生进行精神诊断的要求。如果精神诊断的结果是精神疾病，需要入住专科治疗，建议完成在综合医院的身体治疗后，直接转院到精神卫生专科医院继续接受治疗。如果医生要求治疗而自杀未遂的学生或家长不同意，则要求该生休学，家长带学生离校;

（2）到医院进行诊断，一般由家长陪同;

（3）因特殊情况家长不能陪同，由学生所在院系辅导员陪同;

（4）无论家长或辅导员陪同，都要拿到精神科医生对学生

是否患有精神疾病的诊断书。

7.确诊为精神病者的应对措施

（1）医生建议住院治疗的学生要住院治疗

学生住院治疗要由家长办理住院手续，因特殊情况家长不能陪同，学校老师需持有家长或监护人的委托书（内容：委托学校代理家长办理住院手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盖章），代替家长办理住院手续。

（2）医生建议或家长提出回家服药休养可回家休养

给医生建议或家长提出回家服药休养的学生办理休、退学手续。

要给家长介绍在休养期间精神病护理的有关常识，以免在休养期间发生再次自杀。

（3）保持联系，经常关爱

在学生休养期间辅导员及本班、同宿舍同学要和当事人保持经常的联系，关心当事人，鼓励当事人战胜疾病，使其感受到老师、同学的温暖，尽快恢复健康。

（4）复学

对精神病康复后提出复学的学生，要求其持有正规的精神专科医院的医生诊断证明（证明其已康复，可以复学），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8.对可以在学校坚持学习学生的心理辅导

（1）辅导员心理疏导

辅导员平日和学生关系比较近，辅导员可以与学生谈话，关心、陪伴学生，缓解情绪，减少该生的孤独感。

（2）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供专业咨询

9.持续关怀

10.总结经验教训

完成事件处理全过程报告，分析学生自杀原因，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完善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加强学生的心理素质教育。

（二）对有自杀倾向学生的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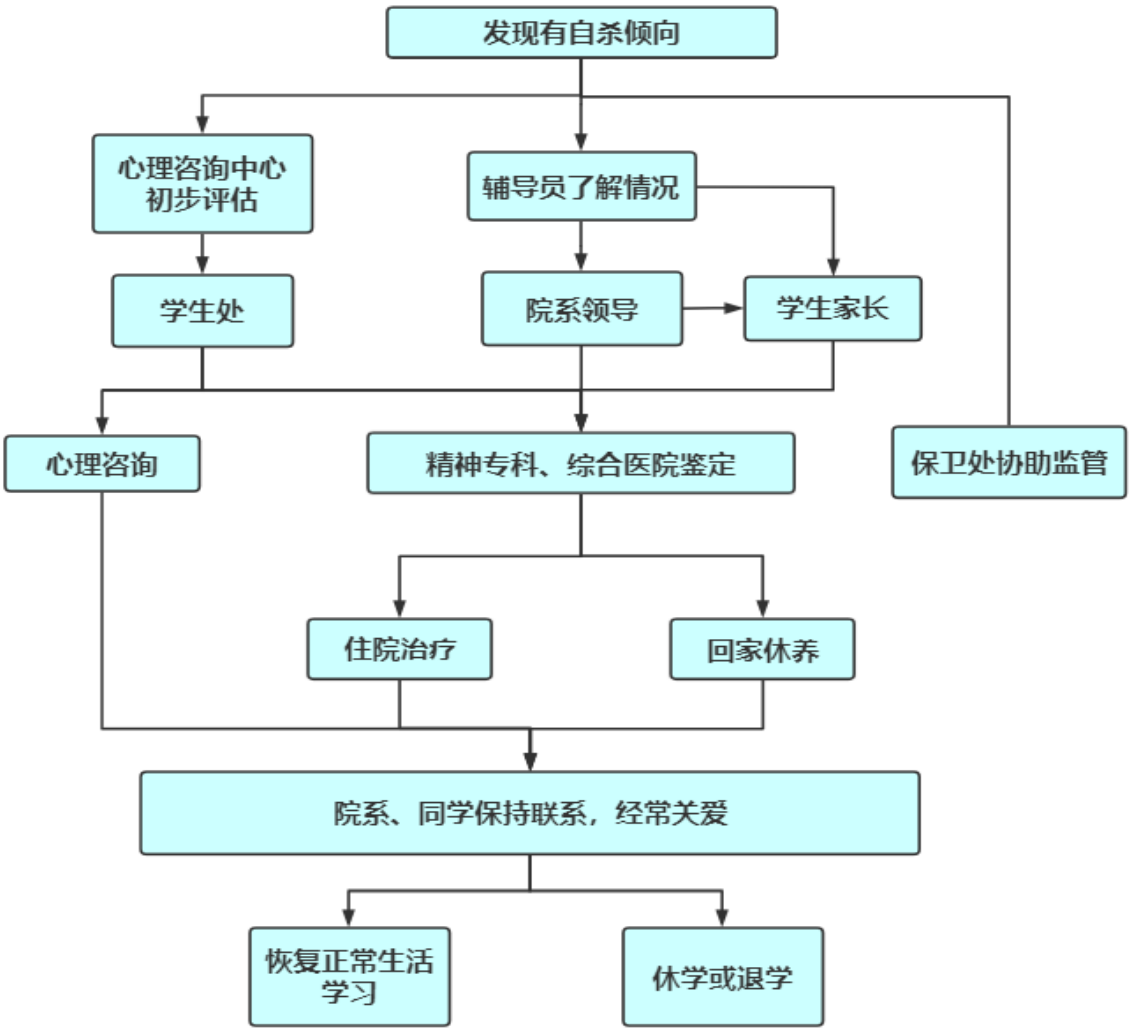
自杀倾向主要包含三种情况。

第一种：有自杀倾向，在语言和行为上流露出有自杀的想法。

第二种：患有严重精神疾病者，主要是抑郁症、精神分裂症、双相情感障碍。

第三种：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创伤者。

流程图：



应对措施:

1.及时发现

（1）识别自杀的征兆

言语上的征兆有:

①流露出无助或无望的心情或无价值感;

②表达过死的念头，谈论与自杀有关的事或开自杀方面的玩笑;

③谈论自杀计划，包括自杀方法、日期和地点、易获得的

自杀工具等;

④直接说出:“我希望我已死去”“我再也不想活了”;

⑤间接说出:“我所有的问题马上就要结束了”“现在没人能帮得了我”“没有我,别人会生活得更好”“我再也受不了了”“我的生活一点意义也没有”等。

行为上的征兆:

①睡眠饮食或体重明显增加或减少,过度疲劳,体质或个人卫生状况下降;

②易激惹,过分依赖,持续不断地悲伤或焦虑,常常流泪;

③注意力不集中、成绩下降、经常缺勤;

④孤僻、人际交往明显减少;

⑤无缘无故地生气或与人敌对;

⑥饮酒或吸毒的量增加;

⑦突然把个人有价值、有纪念性的物品送人,或与亲朋告别;

⑧出现突然的、明显的行为改变,如曾经情绪一直不好,突然变得很平静甚至比较高兴了

⑨频繁出现意外事故

当一个人在同一段时间内有以下几种表现时,他(她)自杀的危险性就高:

①心情忧郁或抑郁;

②近期,特别是最近两天,有严重的负性生活事件;

③近一个月生活质量很差;

④长期的生活、工作或心理压力;

⑤过去曾经有过自杀未遂的历史;

⑥亲友或熟人有过自杀行为;

⑦在大学生当中，自杀的高危人群常有的困惑有：工作难找、感情困扰（失恋）、学业困难、人际交往困难、家庭经济状况特别差、突遇重大打击等。

（2）识别精神疾病的症状

抑郁症的可疑症状:

如果一个人在两周或更长时间内，同时存在三个下述症状，尤其是第1、第2、第13项，即需怀疑罹患抑郁症的可能:

①几乎每天心情都非常恶劣;

②对以前感兴趣的东西或活动失去兴趣;

③感到麻木、空虚、无聊;

④躯体疼痛（胃痛、头痛）;

⑤睡眠困难（难以入睡、早醒或睡得过多）;

⑥体重改变或饮食习惯改变;

⑦过分的挫败感和过分自责;

⑧集中注意力、思考问题困难;

⑨和平常比，更易怒、紧张或易激惹;

⑩感到无价值、内疚或满心羞愧;

⑪彻底的无助感、无望感;

⑫没有精力或动力，内心有压力感;

⑬反复出现死亡或自杀的想法，觉得活着还不如死了好精神分裂症的可疑症状。

如果一个人在一个月以内有下列两种以上的症状，需高度怀疑罹患此病:

①幻觉（看到或听到他人对自己思想及行为的批评，或听到两人以上彼此交谈，但实际上这些声音或图像并不存在）

②妄想（超越现实中个人所能达成或与现实不符的想法，如有的病人会说自己当总统、主宰世界、拯救众生等与现实不符的想法）

③语无伦次（思维松弛、语言逻辑性差，难以理解）

④冲动或怪异的行为（有可能伤人或伤己的行为，及不可理解的异常行为）

⑤情感上则陷于停滞，行为退缩（情感不能与内心体验相吻合、与周围环境不协调）

⑥发病后在工作能力、人际关系、自我照料等功能上明显降低（影响到工作生活的各方面）

双相情感障碍的可疑症状:

双相情感障碍主要表现为心境高涨与心境低落交替发作。心境低落时多为抑郁发作的表现，心境高涨时以情绪高涨、兴趣增加、精力和活动增多为主要表现，且持续时间达一周以上。可疑症状如下:

①言语比平时显著增多;

②联想加快，思维奔逸自感言语跟不上思维活动的速度;

③注意力不集中，或者随境转移;

④自我评价过高，甚至显得荒谬离奇如一个普通学生认为自己是万物之神;

⑤自我感觉良好，如头脑特别灵活，或身体特别健康，或精力特别充沛;

⑥睡眠的需要减少，且不感疲乏

⑦活动增多，或精神运动性兴奋

⑧行为轻率或追求享乐，不顾后果，具有冒险性、挥霍 性

⑨性欲望及社交欲望明显亢进

2.及时报告

（1）发现自杀危机倾向的人及时报告给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辅导员，也可直接报告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保卫处等部门;

（2）院系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辅导员，应当尽快与该学生进行直接面谈，并从相关人员处了解情况;

（3）院系请有自杀倾向学生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进行初步评估或直接送专科精神病医院进行诊断;

（4）主管人员对所有关于自杀的汇报都要认真对待。

3.做好监护

（1）院系负责看护。家长到达学校之前，看护工作一般情

况下由学生所在院（系）负责。一般是24小时监护;

（2）两人以上在场。在看护学生时，要至少有两人同时在场。保证必要时两人交替工作。负责看护人最好是该生熟 悉并信任的教师;

（3）临时安全住宿。家长到校之前，该生可住在学校的宾馆里，一定选择一楼或两楼的房间，同时有两人以上的辅导员或学生干部陪伴，以免一旦该生情绪失控，试图跳楼时保证 安全降落地面。同时要将有可能被拿来用作自杀工具的危险物 品全部拿掉，确保该生生命安全;

（4）尽快送到专业医院。辅导员和学生都没有监护的义务，辅导员及学生没有受过专业训练，不能完全有效地阻止危险的发生。所以监护时间越短越好，尽快将该生送往专科医院;

（5）简短培训负责看护的人员。在看护人员执行监护任务之前，要有简短的对监护任务的介绍，心理危机的特点，抑郁症的一般规律，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被监护学生可能的反应，不能两人同时离开当事人等具体工作方法。

4.初步评估

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专业教师进行自杀倾向及自杀的风险程度作出评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无权进行精神疾病诊断，但可以进行疑似自杀倾向和疑似精神疾病的初步评估。

因为精神疾病的复杂性及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缺少精神诊断经验，有时难以对复杂的精神疾病做以准确评估。如有必

要，学校可以邀请有三位中级职称或以上的精神病医生来校会诊，根据诊断结果指导下一步工作。

当发现学生有自杀倾向时，心理咨询教师要以保护学生生命安全为第一重要，不要承诺向其家长和老师保密，让学生知道学校将通告其父母及院系的现实，并请该生签字确认。如该生不签字，咨询师要在咨询记录上明确说明。无论该生是否同意，院系都要将这个情况通报家长。

5.通知家长

（1）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及时就医。根据目前的精神卫生管理条例，只有家长或监护人才有权利要求该生住院。如果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评估后认为该生有自杀的风险，或有严重精神疾病，均由学生所在院（系）通知家长，在家长知情并同意及陪伴的情况下，由院（系）负责人及家长送学生到学校指定专科医院就诊。

（2）家长暂时无法到达的处理。若短时间内难以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而学生的心理问题已严重危及自身生命安全，学校可直接送学生到医院就诊（非住院）；同时，通过各种方式与家长取得联系。

（3）要让家长感受到学校对学生的关心，不要让家长产生学校推脱责任的误解。

（4）要理解与接纳家长对孩子担心的情绪，向家长介绍有关自杀及精神疾病的知识，消除家长对精神疾病的恐惧。

（5）说服家长尊重专业的诊断和治疗建议。有的时候，因为家长不了解精神疾病的知识，也因为担心精神疾病会影响孩子的学业与发展，家长不愿意承认孩子有病，不愿接受专业的诊断和建议，提出要求在校陪读，让孩子正常上课等要求。工作人员要尽量说服家长尊重专业的诊断和治疗建议。

（6）让家长承担其作为监护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不能说服家长时，为了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学校仍要坚持尊重专业的诊断和建议，让家长承担其作为监护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6.转介医院

（1）对经初步评估为疑似自杀倾向者和患有严重心理疾病者要及时转介到本市正规的精神专科医院进行诊断，确认当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

（2）到医院进行诊断，一般由家长陪同

（3）因特殊情况家长不能陪同，由学生所在院系辅导员陪同;

（4）无论家长或辅导员陪同，都要拿到精神科医生对学生是否患有精神疾病的诊断书。

7.必要时将危机学生强制送医院监护

当危机学生的行为已构成对自身及他人的威胁，严重影响学校秩序，家长还没赶到学校时，学校可以联系公安部门，强制送到医院监护，待家长到来后，由家长办理就诊事宜。

8.确诊为精神病者的应对措施

（1）医生建议住院治疗的学生要住院治疗

学生住院治疗要有家长办理住院手续，因特殊情况家长不能陪同，学校老师需持有家长或监的委托书（内容：委托学校代理家长办理住院手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字盖章），代替家长办理住院手续。

（2）医生建议或家长提出回家服药休养可回家休养

给医生建议或家长提出回家服药休养的学生办理休、退学手续。

要给家长介绍在休养期间精神病护理的有关常识，以免在休养期间发生再次自杀。

（3）保持联系，经常关爱

在学生休养期间辅导员及本班、同宿舍同学要和该生保持经常的联系，关心、鼓励该生战胜疾病，使其感受到老师、同学的温暖，尽快恢复健康。

（4）复学

对精神病康复后提出复学的学生，要求其持有正规的精神专科医院的医生诊断证明（证明其已康复，可以复学），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9.对可以在学校坚持学习学生的心理辅导

（1）辅导员心理疏导

（2）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专业咨询

10.持续关怀

11.总结经验教训

完成事件处理全过程报告，分析学生自杀原因，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完善学校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工作，加强学生的心理素质教育。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班级心理委员工作制度

华农珠江学字〔2022〕44号

班级心理委员是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的重要成员，为完善二级心理辅导站和班级心理健康工作机制，促进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在心理健康教育中的自助与互助作用，对心理委员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工作制度。

一、心理委员的工作职责

1.宣传心理健康知识，积极向同学介绍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功能与服务。

2.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心理活动的宣传工作。

3.积极组织班级同学参与学院二级辅导站活动，协助做好每学期心理普查工作。

4.观察并及时反映本班学生心理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当个别同学有严重心理问题时，及时汇报并引导其向心理老师寻求帮助。

5.协助开展班级相关心理活动，如：心理主题班会、团体辅导和团体合作活动等。

6.协助老师上好心理健康教育课，在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讲座及活动中起骨干作用，带动其他学生积极参与。

7.工作遵循保密原则，维护同学的权益，不得随意泄露同

学的隐私。

二、心理委员的管理规定

1.按时参加心理委员培训，不得无故缺席培训。

2.每月向二级辅导站提交《心理委员反馈表》，由二级辅导站负责存档。

3.每学期写好工作总结，上报二级辅导站。

4.心理委员的考核实行院、系、班相结合的考核方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心理委员的工作进行年度评审与表彰。

本制度从公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心理委员反馈表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心理委员反馈表

学院		班级	
心理委员		联系方式	
记录时间			
班级情况及同学记录动态			
需要关注的学生情况记录			

关于成立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的通知

华农珠江学字〔2022〕47号

为了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2022 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的通知》（粤教思〔2022〕17号）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最大限度防范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发生，尽全力维护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结合学校实际，特成立我校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领导小组及各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小组，具体分工及职责如下:

一、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1.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

组长：陈林

副组长：陈义明、郭霖、赵春辉

成员：周玲军、杨宗强、赵卫平、陈军、叶小芬、何新闻、张静民、李金灿、王宝凤、董美丽

2.领导小组的职责

（1）研究制定和规划学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方案，切实执行并定期反思完善和修订;

（2）明确各相关人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的具体职责;

（3）检查各执行小组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落实情况与效

果;

（4）把学生心理危机和预防干预工作融入学校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体系中，全面指导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的实施，使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二、各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小组

1.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小组

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

副组长：各二级学院书记及副书记

成员：专职教师、院系辅导员、二级心理辅导站

2.主要职责

（1）指导与部署本学院师生心理预防和危机干预、心理健康工作，结合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积极开展心理危机救助工作，排查和掌握有关信息，及时向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严重的心理危机事件。

（2）对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特别关注，定期约谈跟进学生近况。

（3）学院应积极发挥二级心理辅导站的作用、充分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2年10月28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心理危机干预四级预警机制实施细则

华农珠江学字〔2022〕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新形势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举措，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环节。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厅函〔2021〕10号）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2022年秋季学期高校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完善我校“学校－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心理工作机制，对可能出现的心理危机事件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高校心理危机指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严重心理障碍、精神疾病及自杀等危机行为。心理危机干预是指采取紧急应对方法对处在心理危机状态下的学生采取明确有效措施，使之最终化解危机，重新适应生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陈林

副组长：陈义明、郭霖、赵春辉

成员：周玲军、杨宗强、赵卫平、陈军、叶小芬、何新闻、张静民、李金灿、王宝凤、董美丽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全面规划和领导我校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督促有关部门或单位认真履行危机干预工作的职责，为重大危机事件的处理作出决策。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小组，由各学院院长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任副组长，辅导员、专职教师、行政人员为成员，具体落实和实施心理危机排查和干预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应积极发挥二级心理辅导站的作用、大力扶持学生心理健康社团，充分发挥学生心理健康社团骨干、班级心理委员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三章　工作原则及要求

第六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原则

（一）生命第一的原则。发现危急情况，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保护学生的人身安全。

（二）亲属参与的原则。发现危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学生家长迅速到场实施监护，在家长到达之前，教师和学生只能代为看护。

（三）全程监护的原则。发现危急情况，应确保对干预对象全程监护。

（四）分工协作的原则。相关部门要协调配合，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

第七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工作要求

（一）信息畅通。参与危机干预的工作人员要做到快速反应，及时将情况上报危机干预领导小组。

（二）协调配合。相关人员在现场指挥的调度下，主动配合，服从指挥。

（三）记录备案。在危机处理过程中，相关人员要做好书面文字记录，必要时做好音像资料的收集，保证资料详细、完整、有效。

（四）责任追究。对于因违反工作原则、延误时间、知情不报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心理危机预警机制

第八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的心理状况变化早发现、早通报、早评估、早治疗，信息畅通，快速反应，力争将学生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九条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和排查制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对全校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心理危机高危个体，与各学院辅导员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危机的预防与转化工作。排查结束后各学院要把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名单交到学生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定期跟踪学生心理状态。

第十条 建立完善宿舍、班级、院系、学校四级预警系统，遇到异常和紧急情况及时向上一级报告，特殊情况可越级报告。

（一）一级预警：宿舍

辅导员要广泛深入宿舍了解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状态；宿舍长和学生社区服务中心要关注宿舍同学的情绪状态，承担宿舍心理信息员的职责，发现异常行为及时上报辅导员。学生公寓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关注学生的情绪和行为，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学院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小组汇报。

（二）二级预警：班级

班长、团支书、心理委员等班干部及学生党员要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同学思想和感情上的联系与沟通；对在班级中发现的有异常情况的同学要及时关注上报辅导员和学院。

（三）三级预警：学院

各学院负责人、辅导员、全体教师要主动关心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并引导他们学习利用社会资源处理和解决面临的困难和冲突。若发现有异常心理或行为的学生，学院负责人要及时

向有关领导及学生处和心理健康教育中心通报，形成应对意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危机干预。

（四）四级预警：学校

经过评估发现当事人可能存在严重心理危机时，应立即向主管校领导和心理危机领导小组报告，及时采取应急防范措施。

第五章　重点关注对象与学生心理危机级别划分

第十一条 对存在下列因素之一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干预的高危个体予以重点关注:

（一）在心理健康普查测试评定中筛查出来的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或自杀倾向的学生。

（二）遭遇突然打击和受到意外刺激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1.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因自然灾害或车祸等突发事件导致亲人伤亡、父母离异或分居、父母失业、家庭暴力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2.身体发现严重疾病（传染性的疾病，如：肝炎、肺结核等；费用很高又难以治愈的疾病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遭遇性危机（性伤害、性暴力、性侵犯、意外怀孕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4.感情受挫（失恋、单相思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

为异常学生;

5.受辱、受惊吓（遭遇校园暴力、 当众受到羞辱；受到严重惊吓，如看恐怖片情绪失控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6.与他人发生严重人际冲突（被多人排斥、受到歧视或误解等）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7.种种原因将被学校处分因此导致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三）学习压力特别大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第一次出现不及格科目的优秀生、需要重修多门功课的学生、将试读的学生、将被退学的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有严重困难的学生、高分低录的学生等。

（四）性格内向或者存在有明显的性格缺陷、经济严重贫困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性格内向、不善交往且交不起学费的学生、需要经常向亲友借贷且缺乏社会支持系统的学生等。

（五）长期伴有睡眠障碍者或有严重心理疾病且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患有抑郁症、恐怖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六）出现严重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七）自身过去有过自杀企图或行为的学生。

（八）家庭亲友中曾发生自杀或存在自杀倾向家庭成员的

学生。

第十二条 对发出下列警示讯号的学生，应作为心理危机的重点干预对象及时进行危机评估与干预:

（一）谈论过自杀并考虑过自杀办法，直接或间接地有过自杀的暗示和威胁，并在信件、 日记、 图画或其他有意无意中流露出死亡念头者;

（二）不明原因突然给同学、朋友或家人送礼物、请客、赔礼道歉、述说告别等行为明显异常者;

（三）情绪明显异常者，如特别烦躁、高度焦虑、恐惧、易冲动或情绪异常低落、饮食睡眠受到严重影响等;

（四）出现幻觉、妄想等异常心理，并伴随有精神障碍（抑郁症、癔症、恐惧症、强迫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等）的临床表现者;

（五）最近遭遇家庭变故、意外伤害或性侵犯等重大生活事件者;

（六）在心理健康普查与访谈后，确定为有严重心理障碍者。

第十三条 心理中心和辅导员需对存在上述情形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学生危机等级并撰写评估报告。在评估阶段如果学生的心理危机程度严重超出学校心理中心工作范畴，应借助精神卫生机构协助评估，进行转介。此类学生包括疑似患有严重心理障碍（如抑郁症、焦虑症、双相情感障碍等）或精神

分裂症的学生、不愿意在学校接受心理辅导的以及其他超出学校心理健康教师能力范围的个案。

我校参照广东省教育厅动态心理危机标准对学生制定出五级心理评估等级，包括正常、关注、追踪、高危、警戒这五个级别，其中追踪、高危、警戒三个级别的学生属于心理危机预警级别的学生，需要给予重点关注。

（一）正常：该同学目前无严重心理危机或者情绪困扰，学习生活正常。

（二）关注：该同学也许最近遇到了一些困难，也可能此前经历过一些痛苦，但可以自行解决，或者与辅导员沟通后可以自我调整。

（三）追踪（三级危机干预）：主要指存在严重心理问题、心理障碍稳定恢复期等的学生。

（四）高危（二级危机干预）：主要指存在神经症（焦虑症、抑郁症）、心理障碍治疗期（不存在危险性）等的学生。

（五）警戒（一级危机干预）：主要指出现危机状况或发生危机事件，处于重度抑郁、心理障碍发作期、存在明显自杀意念、自杀尝试、 出现自杀征兆等的学生。

第六章　心理危机分级干预方案

第十四条 学生心理问题的严重程度不同，所处的心理危机状态也有所差异，因此，需要根据预防预警级别采取不同的干

预方案。

（一）三级危机干预——追踪级别学生的管理

被列为三级危机干预——追踪级别的学生， 由心理中心教师协同院系制定干预方案，辅导员给予积极关注，必要时寻求家长支持。在学生愿意的情况下，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 团体辅导等心理服务。院系定期与心理中心交流研判学生心理调适效果，及时对干预方案进行修改与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1.辅导员每月应与学生至少进行一次谈话或情况了解，并将掌握情况录入学生心理档案。

2.辅导员应安排主要班干部/心理委员/或宿舍心理信息员对该同学予以跟踪关注，每月至少汇报一次该生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汇报。

3.必要时，辅导员应通知家长，保持与家长的沟通，针对学生的具体情况斟酌是否发送《家长告知书》。

4.心理中心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 团体辅导等个性化心理服务。

5.在危机事件高发时段（如春秋季节、假期前后以及有自杀事件发生时），辅导员应及时关注和监控该类学生动态。

6.如果学生情况有所缓解，经心理中心谈话评估并备案，可取消预防预警关注。

（二）二级危机干预—— 高危级别重点关注对象的管理

被列为二级危机干预——高危级别重点关注的学生，由院

系、家长、心理中心、医院共同制定干预方案。心理中心负责提供专业心理服务，医院提供诊断治疗服务，辅导员重点关心学生的心理与行为变化，在能力范围内辅导和帮助学生，家长应尝试多与孩子沟通，给予孩子积极的帮助与心理支持。心理中心定期对院系、家长进行危机干预相关的专业指导，共同合作完成危机阻控，防止危机等级进一步升级。

1.辅导员每月需跟学生至少进行两次谈话或者情况了解，并将掌握情况录入学生心理档案。

2.辅导员应安排主要班干部/心理委员/宿舍心理信息员对该同学予以跟踪关注，每两周至少汇报一次该生情况，紧急情况及时汇报。

3.辅导员应保持与家长的联系沟通，对首次发现的重点关注学生，应及时通知家长来校面谈，将学生的详细情况及其可能引发的严重后果或危害告知家长，并督促家长陪学生前往专科医院进行治疗，同时发出《家长告知书》。特殊情况下，如家长不配合学校预防预警工作要求，还需签订《家长承诺书》和《学生承诺书》。

4.心理中心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 团体辅导等个性化心理服务，定期对院系、家长进行危机干预相关专业指导。

5.在危机事件高发时期（如春秋季节、假期前后以及有自杀事件发生时），应密切关注和监控该类学生动态。

6.如果学生情况缓解，经心理中心谈话评估并备案，可将

关注级别转为一般关注。

（三）一级危机干预——警戒级别危机对象的管理

被列为一级危机干预——警戒级别危机对象的学生，属高危人群，易发生自残行为、有自杀倾向、易发生危害他人行为，需要分管副校长、院系分管负责同志、学生处处长、心理中心、辅导员、家长联合会商，共同商讨对策，协商转介专科医院、请假、休学等相关处理方案。此类学生需要给予及时、特别的防护。

1.一经发现，院系与心理中心应立即相互反馈，共同商定处理措施，并立即安排当事人与心理中心老师谈话。

2.访谈时，心理中心负责老师需要耐心倾听，了解并澄清关键信息，慎重对当事人进行评估，如果怀疑为精神分裂症或抑郁症等精神疾病的，应由辅导员陪同转介至专科医院进行诊断。医院认为应住院治疗的，应在当天与其家人取得联系，并要求监护人一定要尽快赶至学校。

3.心理中心专业人员根据发现者反映的情况、 当事人的表现以及专科医院所作诊断，对当事人进行危机评估，提出处理建议，例如是否需要送往医院住院治疗、是否需要联系家长、是否需要院系以及同学帮助等。凡是评估为重度抑郁或有自杀、杀他、精神病性症状征兆的危险者，院系一定要给予24小时监护，同时必须联系家长到校，必要时送院治疗。

4.处理因应激事件引发的危机个案，应当注意加强与相关

人员的沟通，以修复或建立支持系统，使学生获得解决问题的资源。如亲子冲突事件应与父母进行沟通，恋爱冲突事件应与恋人进行沟通，学习问题应与教师和教务部门进行沟通等。

第十五条 对危机知情人员的干预

危机过后，需要对知情人员进行干预。心理中心要使用支持性干预策略，通过班级、宿舍等团体辅导方式，协助经历过危机的大学生及相关人员正确处理危机引发的不良影响，尽量减少由于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第十六条 危机干预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一）在确保危及学生人身安全的前提下，应坚守保密原则，避免外在的压力激发或加剧学生心理问题。

（二）对社会功能严重受损且自制力不完全的学生，不应在学生宿舍实行监护，以避免监护不当造成危害。

第七章　后期跟踪

第十七条 因心理危机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除按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处理外，还应向所在学院出具三甲医院心理疾病康复证明。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各学院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支持系统，引导同学避免与其发生激烈冲突。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对其密切关注，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辅导员每月至少与其谈心一次，并通过周围其他同学随

时了解其心理状况，并随时向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第十九条 对于因有强烈的自杀意念或自杀未遂休学而复学的学生，各学院应对他们给予特别的关心，密切监护，制定可能发生危机的防备预案，随时预防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应对他们保持密切关注，进行定期跟踪咨询及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2年10月28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国旗护卫队工作条例

华珠武字〔2023〕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旗护卫队管理，加强国旗护卫队建设，更好地履行国旗护卫队职责，参照解放军“三大条令”、政工条例和基层建设纲要，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旗护卫队的主要任务是：（1）配合学院开展国防教育。（2）依照督察队、仪仗队、教导队职能，配合学院相关大型活动。（3）完成学院赋予的临时任务。

第三条　国旗护卫队由经过严格选拔和训练的优秀在校大学生组成。坚持党的领导和政治工作生命线地位，学习和发扬人民军队“听党指挥、服务人民 ”的优良传统，以“心系国防、服务珠江”为队训，培养“ 团结、紧张、严肃、活泼”和“诚信、务实、创新 ”的队风，努力实现“模范团队”的建队目标，成为学院教书育人过程中的一面旗帜。

第四条　国旗护卫队纳入学院编制，是常设性职能组织。以课余时间为主进行军政教育训练，学军政理论，学军事技能，学军训训练，学队列指挥，学连队管理。练意志，练作风，练心理，练体质，练团队精神。

第五条　国旗护卫队受学院党委和行政领导。

第二章　国旗护卫队组成和整编

第六条　国旗护卫队员来源

1.参加国旗护卫队的在校学生，经培训、考核合格的;

2.有部队服役经历或参加过专门军事训练的在校学生，经面试、试用合格的;

3.国旗护卫队特需、有专门特长的在校学生，经面试、考核合格的。

第七条　国旗护卫队构成

1.国旗护卫队配备队长、教导员和指导教师。队长、教导员由国旗护卫队编制内对应职务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由学院武装部工作老师担任。

2.国旗护卫队按人数及功能设置教导队、仪仗队和督察队。各队工作需要配备队员数量，通常保持队员30名左右。各队设正副队长、指导员，各队下设班，设班长、副班长职务。

第八条　国旗护卫队队员队衔、队号和队员证

1.队员的队衔按队员入队时间分“期”，称为“国旗护卫队X期队员”。正式组建国旗护卫队的第一年（2015年）入选的国旗护卫队为第一期队员；以此类推。

2.队员的队号按正式成为国旗护卫队队员的时间先后顺序编制，由6位数字组成，前2位为期次，后4位为序号。如2015年最后一名队员编号为010039号，表明其为一期队员，是国旗护卫队组建以来第0039名队员。

3. 队徽、队号以臂章、胸章标识。

4. 《队员证》记录队员的队衔、队号、执教时间、任职、受奖、退队、荣誉队员等内容，是队员身份的凭证，每年注册一次，由本人保存。

第九条 国旗护卫队整编

国旗护卫队于每年10月前后进行整编。确定部分老队员继任，欢送部分老队员退队，正式组建新一期国旗护卫队。重新任命各级各类干部，部署新学年新学员军政教育训练和各项工作。

第十条 老队员继任和退队

担任过一届及以上职务的老队员，一般可任两届。老队员要求退队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党支部批准，在《队员证》上注明“光荣退队”，享受退队队员待遇。任满两届以上，或有其他突出贡献的，授予“荣誉队员”并记入《队员证》，国旗护卫队向所在系部出具退队队员、荣誉队员证明，介绍工作业绩，建议系部根据其表现和能力，安排为学生骨干。是党员的，转移组织关系和档案材料；是入党积极分子的，转交有关材料，由系部党组织继续教育培养。

光荣队队员和荣誉队员应邀参加国旗护卫队有关活动。必要时，根据需要和本人意愿，经党支部批准，可返聘为正式队员、担任相关职务和负责专项工作。

第十一条 老队员退队仪式

国旗护卫队整编时，举行老队员退队仪式，宣誓退队，向国旗致敬。

第十二条 队员除名，开除队籍

国旗护卫队队员未经申请和批准，不参加国旗护卫队教育训练，不接受工作任务，经教育无效，视为自行脱队，予以除名。除名由连队及时报党支部批准注销。除名队员不享受退队队员待遇。 国旗护卫队向所在系部通报除名队员名单，不转交奖励材料和入党积极分子材料。

国旗护卫队队员严重违反队纪队规，造成恶劣影响，或受到学院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经党支部决定开除队籍。

第十三条 国旗护卫队队员选拔

队员是自愿报名参加国旗护卫队、经选拔批准、接受教育训练的在校学生。招收队员由国旗护卫队统一组织、选拔。

（一）招收队员基本条件

1.热爱军训，自愿报名，乐于奉献，不怕吃苦。

2.单兵队列基础较好，动作协调，有培养提高潜力。

3.口齿清晰，声音洪亮，语言表达能力较强。

4.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体重适中，男生身高170cm以上，女生身高160cm以上。

（二）队员的选拔程序

1.自愿报名。填写《国旗护卫队队员申请登记表》。

2.系部初选。对初选合格者造册报国旗护卫队。

3. 国旗护卫队录取。国旗护卫队组织考评组考核、面试，根据编制名额择优录取为预备队员。获得过军训标兵的优先录取。

4. 报到编队。正式编入队，统一购置服装。

第三章　国旗护卫队队员和各级干部职责

第十四条　国旗护卫队队员职责

1. 服从管理，遵守纪律，一切行动听指挥，不怕艰苦，坚决完成任务。

2. 积极参加训练，努力掌握教官业务，具有会讲解、会示范、会纠正动作、会做思想工作的“四会”能力。

3. 钻研军政理论，增长学识，扩大视野，提高思想觉悟和理论水平。

4. 尊重领导，团结同志，关爱队员，维护集体荣誉。

5. 努力学习专业课程， 自觉接受系部领导和辅导员管理，处处做班级同学的表率，努力为系部班级争光。

6. 爱护装备和公物，艰苦朴素，厉行节约，注重安全，防止事故，维护校园和谐。

第十五条　国旗护卫队队长职责

国旗护卫队队长、教导员为国旗护卫队最高领导，在国旗护卫队党支部领导下共同负责全队的工作。

1. 领导全队国防教育训练和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各队情况。

2.根据上级指示和意图，每月下达教育训练指示，组织实施，检查落实情况。

3.直接组织国旗护卫队重大工作，配合学院大项活动，完成重要临时任务。

4.对国旗护卫队机构设置和骨干配备提出建议，按规定程序对队员和连队干部实施奖惩、确定去留，加强骨干培养。

5.抓好国旗护卫队基础建设和长远规划，完善机制，创新训练，总结推广经验。

6.经常与系部、处室保持沟通，争取对国旗护卫队建设的支持。

第十六条 国旗护卫队教导员职责

国旗护卫队教导员、队长为国旗护卫队最高领导，在国旗护卫队党支部领导下共同负责全队的工作。

1.领导全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风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

2.抓好国旗护卫队基础建设和长远规划，完善机制，总结推广经验。

第十七条 教导队、仪仗队和督察队队长、指导员职责

各队队长、指导员共同负责全区队的工作。队长对军政教育训练和行政管理负主要责任；指导员对思想工作和政治教育负主要责任；

1.领导各队国防教育训练、政治思想和日常管理，掌握各班情况，组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根据整体部署，制定每周教育训练课程表，提出教育训练任务和要求，组织实施教育训练，开展教育训练竞赛和考勤考核。按月小结报告工作，推荐奖惩名单。

3.组织本队完成常规任务和其他临时性任务。

4.领导全队开展争优创新活动。

第四章　国旗护卫队教育训练

第十八条　老队员日常教育训练

老队员除担任区队首长和班长者外，编入老队员连。日常军政教育训练，以保持性、提高性、示范性训练为主。

1.早操训练：周一至周五早晨，每周1—2次。由各队组织队列动作与指挥的保持性训练，体质训练。

2.课后训练：周一至周五下午课后，每周1—2次。由各队组织参加队军政理论课，示范表演，新科目训练，单项考核，担任预备区队考评员。

第十九条　单兵训练科目考核（10项）

（一）训练科目（5项）

1.单兵队列动作（权重系数0.2）。按军训单兵队列动作科目，分5组流水作业考核。

2.单兵队列动作讲解与示范（权重系数0.3）。从军训单兵队列动作科目中抽签考核1个科目，对动作适用时机、口令、动作要领和要求（分解和连续动作）进行讲解，边讲解边示范。

考评组考核。

3.班队列会操指挥（权重系数0.3）。在全连会操中，指挥一个班，完成单兵队列动作（分解和连续动作）和班队列动作会操演练。考评组考核。

4.队长队前讲话（权重系数0.1）。模拟训练开始时，以队长身份在队前讲话。考评组考核。

5.队列歌曲指挥（权重系数0.1）。自选队列歌曲一首，在全连指挥本排演唱一段。考评组考核。

以上5项分数分别乘以权重系数后相加，即为队员本学期训练总评成绩，各连队分连排列名次，报国旗护卫队备案。

（二）教育科目（3项）

1.主题演讲（权重系数0.3）。根据指定演讲主题，自定题目和内容，以演讲比赛形式逐个进行。考评组考核。

2.听课考核（权重系数0.2）。检查队员听课笔记，考察队员参加国旗护卫队和各队组织授课、讲座情况。考核组考核。

3.军政基本知识考核（权重系数0.5）。根据国旗护卫队命题，组织闭卷笔试，阅卷评分考核。

以上3项分数乘以权重系数后相加，即为队员本学期教育总评成绩，各连队分班排列名次，报国旗护卫队备案。

（三）品行科目（1项）

队员按学期品行分基数80分。考察队员遵守制度、维护集体、团结友爱、追求上进、吃苦耐劳、纯洁朴实等情况。及时

酌情每次加、扣0.5--5分。每次评分由队长主持民主评定或班长提出。在全队公布。队员有异议的，可向所在队直至国旗护卫队提出申诉裁决。期末最后得分为队员本学期品行分。

（四）体能科目（1项）

根据《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每人每学期测试5项。根据总分评定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级，不及格的在学期内补测。以队为单位组织实施，可请体育老师协助测试。

第二十条 集体训练科目考核（以各队为单位，8项）

1.阅兵式。在学期结训仪式上考核。

2.分列式。在学期结训仪式上考核。

3.队列会操。在学期结训仪式前考核。

4.队列操。在学期结训仪式前考核。

5.升国旗仪式。在学期结训仪式前考核。

6.擒敌拳等表演科目。连队自选项目，在结训仪式上表演。

7.行进间队列歌曲。在学期结业仪式前考核。

8.宿舍内务卫生。根据平时评比、抽查，每学期排列连队班排名次。

集体训练科目每学期考核成绩，作为评选先进单位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训练考核原则和方法

1.严格要求，按级考核。国旗护卫队队长以先进队标准考核各队队长、指导员，各队队长、指导员以先进班标准考核班

长，班长按科目考核单兵。

2.以考代训，量化成绩。按单兵训练科目和集体训练科目，每完成一个科目训练，进行一个科目考核考试，作为平时成绩。

3.严格训练，严格考核。根据国旗护卫队每月下达的训练指示和考核要求。

4.学期总评，岗前总考。单兵10个科目、集体前6个科目，每学期结训前或结训时综合考核一次，得出每个队员本学期训练、教育、品行、体能4个总评成绩，列表成册。以训练总评成绩和品德分为主综合考察，不合格的淘汰，合格的继任，优秀的嘉奖，表现突出的立功。岗前集训时，单兵5个训练科目再集中考核一次。综合平时单兵训练科目考核、学期考核和岗前集训考核3次总评成绩，合格者正式聘任为教官；成绩较差、但表现较好、有某种特长的安排其他工作；成绩差，退步很大的淘汰。

第二十二条 结训

各队队长、指导员每学期进行一次结训，在学院期末复习考试前进行，通常安排一天。主要任务是总结学期工作，检阅训练成果，表彰先进集体和个人。

第五章 国旗护卫队政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工作

国旗护卫队党支部是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

下，对国旗护卫队实施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全面负责国旗护卫队政治思想、党团组织、教育训练、干部配备、奖惩去留、内外宣传、行政管理、财务监督等工作的领导、管理和建设。党支部重视在学生队员中发展党员，领导团组织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教育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按规定程序发展党员。

第二十四条 宣传工作

由党支部宣传委员任组长，各队指导员、新闻组成员组成宣传工作小组，及时宣传报道国旗护卫队工作，发现和培养典型，表彰好人好事，总结经验，锻炼人才，活跃工作。

国旗护卫队所在校区开辟1—2个专用宣传橱窗，每学期更新内容不少于3次；向校广播站投稿，每月不少于1篇；向学院院报投稿，一年不少于2篇；每年制作一本图片宣传册。

第二十五条 国旗护卫队队员奖励和处分

国旗护卫队队员奖励和处分，参照《纪律条令》规定，结合国旗护卫队情况实施。

奖励和处分项目

1.奖励项目：嘉奖；报学院奖励。

根据学院安排，评选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奖金、先进学生干部；退队时，评选荣誉队员。

2.处分项目：警告；撤销职务；除名；开除队籍。

按规定程序批准退队， 因考核不合格淘汰，是正常离队，

不是处分。

审批实施程序

1.各队领导、班单位可随时对个人奖励、处分提出建议。学期总评时，嘉奖不超过总人数的20%。

2.奖励由各队领导集体研究提出，填写《个人奖励登记（报告）表》，必要时提交先进事迹专题材料。处分由各队领导提出、国旗护卫队领导同意，填写《处分登记（报告）表》。

3.国旗护卫队领导核清事实，党支部集体讨论批准，以书面形式下达奖励或处分决定。

4.对奖励的，在国旗护卫队大会上宣布奖励决定，颁发荣誉证书、奖品（或奖金），向其家庭发喜报，向所在系部发通报。奖励材料装入本人档案， 国旗护卫队存档 1 份。

对处分的，在国旗护卫队大会上宣布处分决定。对除名和开除队籍的，通告所在系部。处分材料仅由国旗护卫队存档。

5.国旗护卫队领导可直接向党支部提出奖惩建议。

第二十六条 争创先进集体

国旗护卫队争创先进集体包括：先进分队、先进班和其他单项先进。

（一）评选先进单位

党支部每学期修订一次先进队评比指标体系。先进班的评比，每学期一次，结合期末结训总评进行。

先进队的评选。参照先进队评选指标体系，党支部听取区

队首长的意见，确定先进队。

先进班的评选。由各队领导和班长集体研究提议，国旗护卫队领导考核，党支部批准，奖励不超过班总数的 30%。

（二）评选单项先进集体

在完成学院重大临时任务和其他关键任务中，受派队表现突出，影响力大，为学院赢得声誉，可及时表彰为单项先进集体。

由国旗护卫队整理事迹材料，党支部研究表彰。必要时，报请学院表彰。

召开国旗护卫队大会，宣布表彰决定，介绍先进事迹。单项先进集体的突出个人可给予嘉奖、立功。

第二十七条 国旗护卫队校友联谊会

国旗护卫队校友联谊会是国旗护卫队开展对外联络的窗 口。国旗护卫队各级领导和全体队员应通过多种方式，广泛联络已毕业的国旗护卫队队员和其他关心支持学院国防教育、国旗护卫队建设的校友和成功人士，做好入会登记，建立通信联系，邀请回访，组织座谈会、报告会、联欢会、参观访问、互赠礼品等活动，发挥会员作用，扩大国旗护卫队影响力，有利于队员就业创业，加强国旗护卫队建设。

对于会员的捐赠资助，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防止浪费和不合理开支。

第六章　国旗护卫队管理

第二十八条　会议制度

1.班务会。每周一次。班长主持，全班队员参加。小结本周工作，发扬民主，表扬先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听取队员的建议和意见。

2.各队队务会。每月一次。队长主持，请国旗护卫队领导指导，班长以上干部参加，必要时可吸收副班长参加，班长应结合本班情况，研究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在班上传达执行。

3.各队队员大会。一个工作阶段召开一次，各队队长主持，请国旗护卫队领导指导，全体队员参加，报告工作，动员、布置任务，表扬先进，必要时安排人员作典型发言。

4.国旗护卫队骨干会议。每周一次。国旗护卫队和各队领导参加，总结工作，传达上级指示，研究决定重大事项，部署工作计划和任务。会后各队领导要研究贯彻会议精神， 向各队各级骨干传达落实。

5.党支部委员会。适时召开，党支部书记主持，支部委员参加，必要时可吸收各队主要领导参加召开支委扩大会议，研究分析思想和工作情况，决定工作计划和重大事项。

各类会议有准备地进行，讲求会议效率， 由专人做好会议记录。

第二十九条　请示报告制度

国旗护卫队每月遇有重大工作时，向各分队下达工作指示，

督促、检查各队抓好落实。

各队根据国旗护卫队工作指示，每月制定工作计划，每周排定教育训练课表（含早操、课后训练内容），每月口头或书面报告执行情况。

各队权限以外或无力解决的事项，及时请示国旗护卫队领导。国旗护卫队领导对各队的请示，及时、明确答复。

第三十条 文档管理

国旗护卫队各队由专人负责文件、材料的管理。

1.《队要事日记》。逐日逐项记录训练、会议情况；上级来人巡视、检查情况；上级指示、要求；人员动态；执行临时任务情况；其他重要事项。

2.《会议记录》。每会必有记录。记录会议名称、时间、地点、参会人数、主持人，讲话或发言主要内容，会议结论和决定等。

3.各队人员考勤表。逐日逐人逐次登记出勤、缺勤、请假情况。

4.各队人员考核考试成绩表。每次考试考核的成绩、缺考（注明原因）、补考情况。

5.各队人员品行分记载表。逐人记载每人每次扣分和加分的原因、得分。

6.各队队员花名册。及时记载奖惩、职务变动、离队时间和原因等。

7.上级下发的文件、材料。

各队上报下发的文件、材料、工作计划、课程表等。其他材料，如信件、下属的报告、请示、请假条等。

国旗护卫队到各队巡视、检查工作时，各队要主动将上述文件、材料提交检查。

第三十一条 《队员证》管理

《队员证》须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严格管理。每年10月前后，国旗护卫队整编时，为老队员《队员证》注册，登记任职、受奖情况，注明“继任”“光荣退队”或“荣誉队员”，发还本人。

《队员证》因破损无法使用，由本人书面申请，交旧换新，核收证件成本费。《队员证》遗失，由本人书面申请，经所在队队长证明、国旗护卫队长批准，予以补发，核收高于证件成本费的补发费。

国旗护卫队队员受除名、开除队籍处分的，宣布其《队员证》作废。

国旗护卫队建立《队员证》登记表，在《队员登记表》上记录《队员证》注册、换发、补发、作废事项，与书面申请一起存档备案。证件管理人不得乱收费、乱发证。

第三十二条 执行临时任务

国旗护卫队派出人员执行临时任务，派出时指定带队人，明确任务、要求和注意事项，做必要动员。完成任务后，带队

人向布置任务的领导汇报完成任务情况，必要时写出书面总结报告。

因执行临时任务耽误上课、自习，队员须及时主动向辅导员请假。必要时，由国旗护卫队向辅导员请假。

第三十三条 请假

队员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训练、会议和活动时，必须履行请假手续。写请假条明确请假时间、原因、归队时间，必要时附有关证明。

批准权限：耽误一次训练、会议或活动，由班长批准，并向各队队长报告；请假一天，由队长批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旗护卫队队部制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武装部

2023年9月1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学生教官队管理规定

华珠武字〔202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军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学生军训教官队伍建设、便于管理和教学，打造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执教有度的队伍，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军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做好2019年度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通知》（粤教体函〔2019〕89号），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生军训期间，学校各有关部门要和教官队密切合作，搞好协调，明确职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学校要认真做好参训教师的教育和管理，特别是要抓好对学生的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帮助带训队伍解决军训中遇到的问题，切实做好各项保障工作；教官队要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重点负责军事技能训练课的组织与施训，施训中，既要严格要求，又要耐心引导，严禁打骂、体罚学生。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武装部及学校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对学生军训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协调和监督。

第四条 由国旗护卫队教官队承接新生军训任务，由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由武装部直接管理，具体负责学生军训工作。

第三章　管理制度

第五条 学生教官队归属国旗护卫队，由武装部直接管理，由在校退伍士兵以及国旗护卫队队员组成，需持有学生军训技能训练承训资质证书方可参加带训。

教官队队员的选拔标准: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思想素质好，无违法犯罪、违规违纪记录;

（二）身体素质好，适应高强度训练，无传染性疾病;

（三）学习成绩良好，无旷课、违纪处分记录;

（四）有一定的组织能力、管理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担任过学生干部优先;

（五）服过兵役或参加过军事训练、有一定军事理论和军训基础者优先;

（六）本人志愿且有决心，敢于锻炼自 己，有军事爱好，服从意识强。

第六条 新生开训前教官队开展集训。训练目的是增强学生教官的组织纪律性和吃苦耐劳的精神，加强自身本领及素质，学习部队的好思想、好作风，确保在学生军训工作中能够管好学生、带好队伍，圆满完成学生军训工作。训练过程中学生教官务必服从指挥、遵守各项管理规定，落实各项训练任务。

第七条 带训新生过程中大胆管理、严格训练、确保教学质量；不准打、骂或变相体罚新生；不准与新生发生口角、打架事件；不准出现与新生乱拉关系的现象，男性教官无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

第八条 训练期间因病不能参加训练者，须持医务部门诊断证明，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训练期间原则上不得请事假。特殊事假一律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辅导员加具意见后由武装部领导签署意见，同意后方可请假。

第九条 军训期间，教官队男女生分开统一住宿，集中管理，必须时刻注意言谈举止，保持良好的形象。严禁在组织训练期间及带训过程中吸烟、喝酒、夜归，平时必须整理好个人内务，规范物品放置，净化宿舍文化，如叠好被子等，武装部将组织不定期随机检查学生教官宿舍。

第十条 完成军训任务的队员可置换一门选修课学分，具体分数根据军训期间个人表现、参加重大任务情况综合评定。

第四章　奖惩措施

第十一条 军事训练期间（包括教育活动）实行严格考勤，带训期间积极参与、带训效果好者，对教官队的管理指导发挥重大、积极作用者，或者有其他表现突出者，可优先评为军训“优秀教官”。

第十二条 带训期间，迟到、早退、旷训、集会无故缺勤累计达两次，训练期间态度不端正、训练不认真、违抗命令或不服从管理、指挥者，造成不良影响者、散播不当言论者，军训

期间违反校纪校规及学生军训教官管理实施细则者，情节较轻的，取消“优秀教官”评选资格；情节较重的，取消带训资格，不予进行选修学分置换。对于违规成员的处理需经学校武装部讨论决定，报上级领导审批。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三条 学生军训经费由学校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文件规定及每年参训学生人数核定，纳入学校统一预算。

第十四条 学生军训经费主要用于：集中训练期间带训教官的吃、住、水电费及伙食补贴，凉茶费（或姜茶费）；训练器材、资料的购置；训练服装费等。

第十五条 学生军训经费使用要严格经费管理，精打细算，量入为出，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地发挥经费使用作用。

第六章　附 则

本规定由武装部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委员会武装部

2023年9月1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辅导员工作制度（修订）

华农珠江学字〔2018〕3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建设一支强有力的辅导员工作队伍，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由学院统一聘任，实行学院和各二级学院双重管理，由学生工作处负责实施配备、培养、考核、奖惩。

第二章　辅导员的配备和条件

第四条　辅导员的配备

（一）学院辅导员的配备遵循“专职专人、择优选用”的原则，按各二级学院的班级人数配备专职辅导员。

（二）辅导员的编制按总体上师生比不超过200人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

（三）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工作实际，从在校学生中选拔一定的优秀学生干部担任辅导员助理，协助辅导员开展工作。

第五条　辅导员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原则上应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三章　辅导员的工作要求

第六条　要以学院人才培养目标为核心，认真做好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和学生社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第八条 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理论与方法，定期对学生进行调查研究，根据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第九条 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四章 辅导员主要工作职责

第十条 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第十一条 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第十二条 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第十三条 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第十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第十五条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第十六条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 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第十七条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第十八条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五章 辅导员的聘任和管理

第十九条 辅导员的聘任程序

（一）经审核后符合辅导员任职条件的，由学院统一聘任。

（二）辅导员的聘用由学生工作部（处）聘用分配工作。

第二十条 辅导员在任职前，须根据安排参加岗前培训后方可从事辅导员工作。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应当以主要精力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未经学院相关部门同意，不得再兼任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经批准调整或离任时，应认真进行工作交接，向新任辅导员介绍情况，全面移交文件、工作手册、经济账目和有关资料，未经交接，不得离岗。为确保队伍稳定性，保障学生权利，转岗需从事辅导员工作满4年并报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

第六章 辅导员的考核

第二十三条 为提高辅导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加快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步伐，在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使辅导员的考核朝着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奖优罚劣，促进我院学生工作的高效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辅导员的考核要与辅导员的工作质量、素质能力提高相结合。

第二十五条 辅导员考核分“月度考核”“年度考核”两个类别进行。每个学年由十个工作月组成。月度考核侧重于工作态度、工作完成情况的考核；年度考核以月度考核为基础，在学生对辅导员工作评价的基础上，侧重于工作业绩、工作效果和工作创新的考核。

第二十六条 辅导员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年度考核的总分值由月度考核累计得出。

第二十七条 学院成立辅导员考核工作小组，小组成员由分管院领导、学生工作处领导和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共同组成，具体负责对辅导员的考核工作。

第二十八条 辅导员月度考核以被考核辅导员填写的《辅导员工作手册》为依据，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对辅导员进行评价打分，报学生工作处综合评定，不满一个月的不参与月度考核。

第二十九条 辅导员年度考核由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以每个工作月的考核为依据。

第七章 辅导员的奖惩

第三十条 学院设立“优秀辅导员”奖，每年评选一次，对工作成绩突出的辅导员进行表彰奖励。“优秀辅导员”享受和学院“优秀教职工”同等待遇。优秀辅导员在同等条件下，

优先参与个人职称评定。

第三十一条 对于辅导员违反学院规章制度，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者，应当调离工作岗位直至予以辞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辅导员工作制度》由学院人事处、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辅导员工作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18年12月27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辅导员晋升管理办法（暂行规定）

华农珠江人字〔2024〕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43号），把辅导员队伍建设列入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建立和完善有效激励机制，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建设和职业化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辅导员行政职级聘任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坚持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办事原则；突出辅导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工作实绩。专职辅导员岗位设科员级、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正处级。专职辅导员行政职级待遇按学校薪酬体系执行。

第二章　基本要求和晋升条件

第二条 基本要求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政治立场坚定，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学生教育管理全过程，实现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二）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党纪国法，正确行使组织赋予的权力，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要求。

（三）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和职业道德，大力弘扬社会公德，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严格对标“四有好教师”要求，坚持围绕学生、关心学生、服务学生，坚持教育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以高尚品行和人格魅力教育感染学生，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四）具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等，能够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善于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努力拓展工作途径，不断适应新的形势、胜任新的任务，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二条 各职级晋升条件

（一）科员级辅导员

新入职辅导员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通过后聘为科员级辅

导员，在职期间能够认真履行学校辅导员工作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所负责的学生群体安全、稳定，无群体事件和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副科级辅导员

1.工作年限

硕士研究生学历，须在我校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3年，博士研究生学历者须在我校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2年。

2.工作业绩（自任职科员级辅导员后）

（1）职业态度及安全责任：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所负责的学生群体安全、稳定，无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事件、无群体事件和无安全责任事故;

（2）年度考核：在任职期间至少有1次校级年度考核优秀（含校级优秀辅导员），其他年度考核为称职以上;

（3）党建与思想引领：所带学生中团员申请入党比例在80%以上；所带班级学生党员能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无违纪违规行为。

（4）育人方面：所带学生班级学风优秀，业绩突出，无意识形态安全事件发生。

（5）科研方面：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有关辅导员工作职责方面的论文2篇;

（6）综合素质能力方面：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含校赛）至少获得一个奖项；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

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优秀奖及以上奖项。

（三）正科级辅导员（原则上不超过专职辅导员总数20%）

1.工作年限

在副科级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4年。

2.工作业绩（自任职副科级辅导员后）

（1）职业态度及安全责任：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所负责的学生群体安全、稳定，无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事件、无群体事件和无安全责任事故;

（2）年度考核：在任职期间至少有2次校级年度考核优秀（含校级优秀辅导员）;

（3）党建与思想引领：所带学生中团员申请入党比例在80%以上；所带班级学生党员能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无违纪违规行为；具有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员或团总支书记经历1年以上，且工作考核结果为“较好”以上。

（4）育人方面：所带学生班级学风优秀，业绩突出，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不少于1次;

（5）科研方面：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有关辅导员工作职责方面的论文3篇;

（6）综合素质能力方面：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含校赛）至少获得三等奖；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1次三等奖或2次优秀奖及以上;

（四）副处级辅导员（原则上不超过专职辅导员总数5%）

1.工作年限

在正科级辅导员岗位连续工作满5年。

2.工作业绩（自任职正科级辅导员后）

（1）职业态度及安全责任：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所负责的学生群体安全、稳定，无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事件、无群体事件和无安全责任事故;

（2）年度考核：在任职期间至少有3次校级年度考核优秀（含校级优秀辅导员）;

（3）党建与思想引领：所带学生中团员申请入党比例在80%以上；所带班级学生党员能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无违纪违规行为；具有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员或团总支书记经历3年以上，工作考核结果为“较好”以上，且至少有1次“好”；获评校级及以上党建先进集体或个人荣誉（“双创”项目负责人、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以下统一要求）1次及以上;

（4）育人方面：所带学生班级学风优秀，业绩突出，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不少于2次;

（5）科研方面：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有关辅导员工作职责方面的论文4篇；且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学生工作或教育管理研究课题至少1项;

（6）综合素质能力方面：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含校赛）至少获得二等奖；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五）正处级辅导员（原则上不超过专职辅导员总数5%）

1.工作年限

在副处级辅导员岗位上连续工作满5年。

2.工作业绩（自任职副处级辅导员后）

（1）职业态度及安全责任：认真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较强的业务能力、良好的知识结构，能独立带领团队完成学校或学院安排的重点任务，思想政治工作专业能力强，工作业绩优异。所负责的学生群体安全、稳定，无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事件、无群体事件和无安全责任事故；

（2）年度考核：在任职期间至少有1次省级（含省级）以上学生工作相关奖项或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先进个人；且有3次校级年度考核优秀（含校级优秀辅导员）；

（3）党建与思想引领：所带学生中团员申请入党比例在80%以上；所带班级学生党员能积极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无违纪违规行为；具有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组织员或团总支书记经历5年以上，工作考核结果为“较好”以上，且至少有2次“好”；获评校级及以上党建先进集体或个人荣誉2次及以上。

（4）育人方面：所带学生班级学风优秀，业绩突出，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个人或团体累计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不少于2

次;

（5）科研方面：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有关辅导员工作职责方面的论文5篇；且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学生工作或教育管理研究课题至少2项。

（6）综合素质能力方面：有1次省级及以上奖项（优秀辅导员、年度人物、辅导员素质大赛获得名次）；或参加省级及以上级别（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评选、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六）破格晋升条件

专职辅导员在任职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不要求任职年限，可申请破格晋升上一级行政职级。

1.作为指导老师，所带学生班级获得“全国优秀班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2.个人指导学生团队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银奖（含银奖）及以上；或在“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银奖（含银奖）及以上。

3.个人获广东省高校学生工作红棉奖；或获“全国教育系统 劳动模范”“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4.个人获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获全国高校辅导员优秀论文、优秀案例二等奖及以上。

5.获得国家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双创”）项目

立项的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或获得省级以上党内表彰。

6.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突出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受到国家有关部委表彰奖励等。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五条 选聘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职级晋升条件的辅导员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写出工作总结，附上相关证书、论文等材料复印件，并填写《专职辅导员晋级申报审批表》。二级学院按照任职条件进行初审，符合条件者经学院研究，确定推荐人员并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二）资格审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学生工作部门、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科规处、国际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 复审，依据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进行校内公示。

（三）答辩。人事处协同相关部门组织申报人进行答辩，申报人简述工作亮点及创新、工作业绩等，由考核小组进行无记名打分。

（四）审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申报人综合情况，给出意见，上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晋升名单。审批通过后由人事处办理聘任手续。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专职辅导员行政职级的聘任和管理工作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由学生工作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享受行政职级专职辅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晋升行政职级。

（一）在学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基础知识测试和各类培训考核中，连续两次排名在后10%;

（二）违反工作纪律，上班、值班无故脱岗，或执行重大决策不力，被学校有关部门通报批评三次的;

（三）因工作失职导致所带学生连续两年内发生重大或影响较大的违纪行为，并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2人次及以上的;

（四）学校认为其他需要延期晋升的;

（五）延期使用的，一年内不得申请行政职级晋升。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在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行政职级。

（一）严重违背师德规范，学生反响强烈的;

（二）因疏于教育管理，造成学生发生非正常群体性事件或非正常死亡责任事故的;

（三）在学生干部选配、评优评先、贫困生认定和奖助学金评定中，经学校有关部门调查核实违反工作纪律严重渎职的;

（四）因其他原因，学院认为应撤销行政职级的;

（五）取消行政职级的，两年内不得申请行政职级晋升。

影响期满，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重新晋升及聘任;

（六）享受行政职级辅导员在聘期内原则上不得转岗，确因工作需要转岗的，保留其行政职级。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辅导员晋升申报材料截止时间为每年3月30日。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及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4年6月27日

关于调整学工科长带生比例、辅导员带艺术类校考学生比例的通知

华农珠江学字〔2023〕22号

各二级学院:

为推进辅导员职级晋升制，进一步提高辅导员队伍管理水平，并更加充分地发挥分层分级管理制度的优越性，从而更好地围绕学生工作大局服务好学生，现调整学工科长及辅导员带艺术类校考生比例如下:

一、学工科长：由原来的1:200调整为1:120。

二、带艺术类校考专业学生的辅导员：由原来的1:200调整为1:150。

特此通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3年9月30日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的通知

华农珠江学字〔2023〕38号

各单位:

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017年43号令），充分调动辅导员在学生工作中的积极性，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现将《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3年12月20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2017年43号令），充分调动辅导员在学生工作中的积极性，表彰先进、树立典型，促进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优秀辅导员评选办法。

第二条　优秀辅导员评选应坚持德才兼备标准，评选工作力求公开、公正、公平，注重实效。

第三条　本办法只适用于全校专职辅导员。

第二章　评选条件与办法

第四条　评选对象及比例

（一）从事辅导员工作满半年以上的专职辅导员。

（二）根据学校“评先、评优、评新”工作实施方案中优秀辅导员评选名额，结合各二级学院符合评优条件辅导员划分比例，按推优名额的2倍分配到各二级学院。

第五条 评选办法

（一）计算方法。优秀辅导员评比采用领导小组占比80%，

学生评价占20%两种方式相结合。（评选总得分=领导小组×80%+学生评价×20%）。

（二）组织保障。为做好优秀辅导员评比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公平公正，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部（处）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学生工作处管理干部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担任组员。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优秀辅导员评选工作。各二级学院也应成立优秀辅导员评比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辅导员评比的组织实施。

（三）学生测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工作部（处）协助，组织辅导员所带学生进行评价，以问卷星形式进行对全体辅导员进行测评，测评结果将纳入辅导员年度考核中。

第六条 评选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具备较强的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能充分认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爱岗敬业，严于律己。

（二）辅导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学生，深入细致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熟悉学生家庭情况、个人特长等基本信息，并能够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和感召力。

（三）认真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各种健

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意识。所带班级在党团建设、校园文化建设、文明宿舍建设、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所带班级学生无重大违纪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发生。

（四）积极参加辅导员工作例会、研讨会、辅导员沙龙、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不断提升辅导员职业能力；积极参与优秀工作案例评比、优秀论文评选等活动。

（五）积极参与学生工作研究，学生工作有思路、有方法、有特色、有创新，工作实绩明显，能够培养出一支优秀的学生干部队伍。

（六）各项学生专项工作成绩突出，业务能力强。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年度辅导员人数情况，从德、能、勤、绩等几个方面对辅导员进行考评，根据分配名额推荐候选人，候选人填写申请表。确定符合条件的参评对象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

（二）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参评人员进行工作汇报，领导小组根据其综合情况进行评分。

（三）学生工作部（处）根据评比结果，结合候选人实际工作业绩，确定正式人选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学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优秀评选:

1.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

2.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

3.学校督查中发现:（1）旷课一节以上;（2）旷工一天以上;（3）无故不在岗两次以上;（4）常规工作严重违反制度;

4.月度考核不称职者。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仅适用于我校优秀辅导员评审工作。

附件:年度优秀辅导员申请表

附件:

年度优秀辅导员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所在学院		担任辅导员时间		联系电话	
主要业绩（1000 字左右）					

二级学院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注：主要业绩可另附纸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辅导员、党总支（副）书记月度考核方案（修订）

华农珠江学字〔2024〕21号

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精神，进一步加强本校辅导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准确评价辅导员德才表现和工作业绩，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结合辅导员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方案。本考核方案包含专职辅导员月度考核及党总支（副）书记月度考核。

一、考核原则

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原则，重点考核专职辅导员月度考核及党总支（副）书记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注重目标和过程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注重全面考核，综合评价。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辅导员月工作考核专项工作组，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任组长，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或副书记、学生工作处指定联系人为成员。

学生工作处为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全校辅导员及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月度考核工作。

三、专职辅导员月度考核

通过考核职业态度、工作过程、工作效果等量化数据，综合考评辅导员的岗位意识、敬业精神、制度意识、师德师风、工作能力等。

（一）履职情况

1.政治觉悟表现。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奉献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原则性强、责任心强、严于律己、勤奋敬业、为人师表。

2.个人考勤。上下班、会议按时签到，杜绝无故迟到、早退、脱岗、旷工、无故缺席会议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事假、病假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强化出勤考核。

3.日常住校。原则上辅导员应于每周周日至周四住校（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学校相关工作规定调整）。

4.执行力及落实情况。及时回应处理各项学生工作，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二）工作内容

1.落实周讲评和主题班会制度。积极推进班级文化、制度建设，按照辅导员所带学生年级、专业方向、学科层次等差异，每两周开展1次周讲评活动。以班级为单位，每月开展1次主题

班会活动。毕业班辅导员，根据实际情况利用网络平台开展周讲评、主题班会工作。做好会议资料留存备查（签到表、会议记录、照片等）。

2.重视学生干部培养。落实“团班一体化”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班委会，鼓励班级学生骨干发挥带头作用，每周至少召开1次班团干会议，做好会议资料留存备查（签到表、会议记录、照片等）。

3.积极开展学生学业督查。关注学生学业情况，积极参与教学环节，每周至少随堂查课3次。主动与教师沟通学生学业情况，并留有查课记录、联系记录。

4.经常性走访学生宿舍。每周走访学生宿舍不少于3次（其中不少于1次22:30以后的夜间走访，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宿舍文化建设）。经常深入学生宿舍，及时发现学生宿舍存在的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并予以解决。同一学生宿舍违纪次数超过2次的扣2分。

5.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全面掌握所带班级学生的日常情况和思想动态，大一年级辅导员，每月谈话人数需达到所带学生总数的25%—30%；大二到大三年级辅导员，每月谈话人数需达到所带学生总人数的10%；毕业班辅导员，每月谈话人数需达到所带学生总人数的10%。

6.多渠道联系学生家长。重视家校共建，推进家校联盟，争取家长的支持与配合，形成教育管理合力。大一年级辅导员，

每月谈话家长数需达到所带学生总数的25%—30%；大二到大三年级辅导员，每月谈话家长数需达到所带学生总人数的10%；毕业班辅导员，每月谈话家长数需达到所带学生总人数的10%，做好家长联系记录。

7.做好学费收缴工作。积极协助财务处做好学费收缴工作，并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逾期未缴清的，欠费率计入下月月考核。学生平均交费率（班级已交费数除以应交费数，按规定办理缓交和分期交费手续的视同已交费）应达到100%。

8.开展宣传工作。积极组织撰写、投稿、转发学校各类动态新闻，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对宣传效果突出者酌情加分。

9.组织好各类重大活动。在自愿参与的前提下，鼓励、组织学生参加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维护参与秩序，确保学生安全。

（三）工作效果评估

1.学生出勤率。当月班级总体上课（必修课）、自习出勤率不得低于90%。

2.学风建设成效。高度重视学风建设，积极开展班级优良学风创建活动。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所带班集体考风考纪良好、成绩优秀、出现考试作弊、处分的每人次扣3分。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活动，配合专业教师做好学生学业指导工作。

3.宿舍管理情况。严格遵循因特殊情况申请校外住宿的审

批程序，强化责任、落实学校有关学生住宿管理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宿舍管理要求，对学生晚归、夜不归宿、社区违纪的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对宿舍违纪行为及时进行处置，对违纪次数高、处置不及时者予以考核。

4.安全稳定情况。执行辅导员安全责任，重点关注和帮扶特殊群体学生。做好学生舆情监控等安全稳定工作，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四）如有以下情况，考核直接扣除50分。

1.因辅导员工作失职导致学生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意外事件除外）；

2.未按规定程序处置及报告学生突发事件;

3.出现师德师风问题;

4.对学生反映问题不受理、不汇报、不解决;

5.未完成请假报备流程擅自脱岗;

6.不服从工作安排或态度恶劣。

（五）如有以下情况，考核加10分。

1.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工作中履职尽责，任劳任怨，得到学生欢迎及同事认可;

2.指导或带领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

3.在创新创业教育方面有突出表现（获校级三等奖以上）;

4.公开出版著作、教材;

5.代表学校参加与辅导员职业能力相关的竞赛活动，获得

省级三等奖及以上的;

6.具有创新意识，善于创新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理念、方法与手段，形成理论成果并得到推广;

7.对学生工作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可行性建议受到采纳的;

8.在学生工作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现的。

四、党总支（副）书记月度考核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带领辅导员做好学生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培养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工作部署与执行力。及时回应学生工作安排，做好工作落实；审核上报材料，确保规范性及准确性。

（三）辅导员队伍建设

1.每周主持召开学生工作会议，总结上周工作，部署下周主要工作，做好会议记录;

2.督促辅导员认真填写辅导员工作手册;

3.通过组织团建活动、分享会等方式，相互学习、增强辅导员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4.带领辅导员参加校内外各项比赛及活动。

（四）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认真统筹落实并高质量完成各项学生工作（学风建设、就业创业、资助、心理健康、团学、武装、档案、新生教育、保险等）。

2.结合当月的专项工作时间节点，根据专项工作排名最后2

位者扣20分，有突出表现的加20分。

（五）安全稳定工作。积极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定期不定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校园安全。

（六）组织学生参加活动。在学校举办各类大型活动中，按照要求组织学生参与活动，并维护良好秩序。

（七）如有下列情况直接扣分

1.任务性工作未达标、工作执行不力、未按要求完成考核任务指标;

2.因工作失职导致学生发生安全事故;

3.出现师德师风问题;

4.未完成请假报备流程擅自脱岗者。

五、考核程序及要求

（一）考核月度为考勤工作月，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处提供的辅导员月工作反馈并结合辅导员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于每月考勤日前3个工作日，提交量化评分表至学生工作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评分，二级学院院长审核签字，电子版及纸质版各1份。

（二）学生工作处在本考勤月最后2个工作日完成本月的考核数据的审核与汇总，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上报学校人事处。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分档发放辅导员个人绩效工资费用。

（三）考评总分100分，采取主体扣分制，月考评结果为年

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连续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或年度累计3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辞退。年度累计2次月度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参与年终评优。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所有。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4年6月4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二级学院学生工作月度考核方案（试行）

华农珠江学字〔2025〕16号

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充分调动学生工作队伍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进学生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制度化。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加强学生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学生教育管理，促进学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可行性原则：设立的项目、指标和考核办法力求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并尽可能量化。

（三）规范性原则：对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常规管理和专项工作作出考核要求，明确加减分的指标和标准。

（四）激励性原则：考核结果将作为学校评价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的主要依据，并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

（五）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为组长，学生工作处负责人为副组长，各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工作处指定联系人为成员的学生工作考核领导小组。

三、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重点围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部署与执行力、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安全稳定及加分项、扣分项等。

（一）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引领，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工作部署与执行力

1.加强工作统筹，科学、合理、全面制定工作计划，并能够按照计划落实各项工作。

2.审核各类上报材料，确保规范性及准确性。

（三）辅导员队伍建设

1.每周组织召开学生工作会议，总结上周工作，布置下周主要工作，做好会议记录并报送学生工作处。

2.督促辅导员认真填写辅导员工作手册，每月检查至少1次。

3.通过组织团建活动、分享会等方式，加强学习交流，增强辅导员之间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4.学院党总支（副）书记、辅导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比赛及活动。

（四）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1.认真统筹落实并高质量完成各项学生工作（学风建设、

资助、心理健康、团学、武装、档案、新生教育等）。

2.做好学费收缴工作，督促学生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逾期未缴清的，欠费率计入下月学生工作月度考核中。

3.做好征兵动员、宣讲工作。加强学生征兵宣传，动员学生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

4.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做好工作统筹，积极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按照就业去向落实率排名进行考核。

5.宿舍管理。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对学生违反宿舍管理规定的行为及时做好教育和处理。

（五）安全稳定工作

1.每月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至少1次，活动记录完整，学生参与率达到80%以上。

2.做好安全应急预案，定期或不定期排查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确保校园安全。

3.做好学生防诈骗教育工作，责任到人，强化落实；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将学生违法犯罪行为纳入月度考核中。

（六）如有下列情况直接扣分

1.因工作失职出现责任事件;

2.因工作失职导致学生发生安全事故;

3.出现师德师风问题;

4.未完成请假报备流程擅自脱岗者或无故缺席会议。

（七）如有下列情况直接加分

1.学费催缴工作：9月学生收费率达到95%以上的学院，加

10分，达到100%的学院，加20分；10月达到100%的学院，加10分。

2.征兵工作：春季、夏季学生入伍率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学院，超出部分每人次加10分。

3.就业工作：当月就业率高于学校平均值的学院，加10分。

四、考核程序及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根据本考核办法，对本院学生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自评，填写《二级学院学生工作月度考核表》（附件）、相关支撑材料、学院月度工作总结于每月19日前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二）学生工作处根据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日常检查、学生反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将考评结果报分管校领导同意后，上报学校人事处。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分档发放党总支（副）书记个人绩效工资。

（三）考评总分为100分，采取主体扣分制，月考评结果纳入年终学生工作评优评先中。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所有。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5年6月12日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心理咨询工作管理办法

华农珠江学字〔2022〕49号

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本着优化专业背景结构，整合多方力量的原则建设心理咨询师队伍，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个体咨询和团体咨询工作。为促进我校心理咨询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建设，为学生成长发展提供有效帮助，对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心理咨询工作进行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服务原则

1.真诚原则：心理咨询人员应本着“积极、自信、乐观、向上”的积极健康心态以诚相待、倾情相助，帮助来访者走出人生低谷。

2.尊重原则：心理咨询人员应把尊重来访者的权利放在第一位，不得抱有个人的、组织的、经济的、政治的或宗教的目的，不得有任何形式的强制。

3.热情原则：心理咨询人员在接待来访者时应热情周到。

4.保密原则：心理咨询人员须格守职业道德，除征求来访者本人同意外以及知情同意书中规定的豁免的情况，不得向他人谈及来访者的咨询内容和隐私。

二、心理咨询师工作职责

1.热爱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愿意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奉献时间和精力，恪守心理咨询工作者的道德规范。

2.心理咨询师必须接受过系统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培训，能为学生提供个别心理咨询。

3.心理咨询师要遵循“尊重理解、真诚保密、助人自助”的咨询原则，认真做好来访者的接待工作，完成咨询记录。

4.守时守信，热情服务，让自己的工作真正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需要，努力维护学校心理中心的声誉。

5.心理咨询师应不断学习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知识，以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咨询技能和服务水平，并推动这项事业的发展。

6.心理咨询师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来访者有关资料、案例予以保密；不将来访者的案例作为谈话资料。在因专业和教育需要进行案例讨论，或采用案例进行教学、科研、写作等工作时，应隐去所有可能会辨认出来访者的有关信息(在得到来访者的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可以例外)。

7.心理咨询师应认识到自身的局限性，对自己能力范围外的个案，应及时做好转介工作。

8.危机干预：在心理咨询过程中，如果发现来访者有危害其自身和危及社会安全的情况，心理咨询师有责任立即采取必

要的措施，防止意外事件的发生，必要时应通知有关的上级主管部门。

9.心理咨询师应保持自身情绪的稳定与身心健康，在自身处于极度的情绪波动状态时，应避免接待来访者。

10.心理咨询师必须严格遵守心理咨询室的各项制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要具有从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相关学历和专业资质，要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4000 配备， 积极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

2.心理健康教育师资队伍原则上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管理，积极组织开展师资队伍培训，保证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不低于 40 学时的专业培训与督导，或参加至少 2 次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及二级以上心理学专业学术团体召开的学术会议，定期组织心理健康教育兼职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

3.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的职业发展。专职教师可选择参与专业技术岗位的职称评聘和职务晋升，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主要负责从事心理课程、心理讲座、心理培训、新生心理测评、个体咨询和团体辅导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4.学校配备必要的办公场地和设备，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及活动经费，建设相对独立的院(系)二级心理辅导站，组织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研究。

四、心理档案的管理办法

凡属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的各种门类载体的资料(学生心理档案、心理测试量表、心理测试结果、心理咨询记录、团体辅导文件和其他相关文字资料、录像、缩微胶卷和磁带等)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统一管理，整理后以学年为单位上交学校档案室。

1.归档要求

心理档案应由专人管理。管理人员要认真负责，严格遵守学生心理档案管理的各项规定，保证及时归档整理和正常使用，每学年上交学校档案室保密管理。严禁擅自携带心理档案外出，心理档案一般不得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出的，应履行有关手续。查阅、使用学生心理档案，必须严格登记，按时归还。非专业人员查阅心理咨询有关结果时，须由咨询工作人员指导。

2.归档时间

每学期整理学生心理咨询相关记录表，将应归档的文字材料整理编号经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主任审定后，纳入本学期档案资料；各项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将应归档的文件归档存放；声像文件材料应在各项活动后，整理好随时归档，每学期结束前将各类声像文件材料刻录备份，编号统一放入档案资料柜。学生心理档案及心理咨询相关记录表、各项工作形成文 件应按规定年限完好保存，以时间段为单位(一

个学年为一个时 间段)统一进行归档，上交学校档案室。学生心理测验报告书等仅供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工作人员参考，不作诊断证明。心理测评报告及心理评估等内容将以电子档案的形式存储在心理平台，有关人员要做好账号密码的维护防止信息泄露。

3.档案保密制度

学生心理咨询内容属于最高级(道德级)保密，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度。非档案管理人员，不得随便提取档案资料。知晓档案内容者，必须严格保密，不向他人谈论被咨询人有关情况，如因泄露而产生不良后果的，责任自负。

五、学生个体心理咨询工作预约流程

心理中心提供多种咨询预约方式，学生可以根据个人需要进行选择。

1.学生可以到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咨询室进行现场预约。

2.学生可以通过咨询热线进行预约，心理咨询一室电话 020-87985688，心理咨询二室电话 020-37507153。

3.学生可以登录小北学生平台进行预约。

4.心理中心优先为已经提前预约好时间的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建议同学们提前一周通过小北平台进行预约。如有紧急情况 需要即刻接受咨询，请与中心老师说明。

5.其它事项：学生可在咨询前一天(24 小时以外)无条件

取消咨询，或在咨询开始前(24 小时以内)与咨询师协商取消咨询，学生三次无故缺席咨询，咨询师在以后的咨询预约中可以拒绝其的预约。咨询师可在咨询前一天(24 小时以外)无条件更换咨询时间，或在咨询开始前(24 小时以内)与学生协商更换咨询时间，当咨询师出现临时的工作会议和工作内容时，有权在 24 小时以内无条件更换咨询时间。

六、其它事项

1.原则上本中心所有咨询师平均承担所有的学生咨询工作。

2.本中心所有咨询工作皆受心理咨询伦理道德规则的约束，学生有异议可向学生工作处提出。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2022年10月28日